

商專月刊

褚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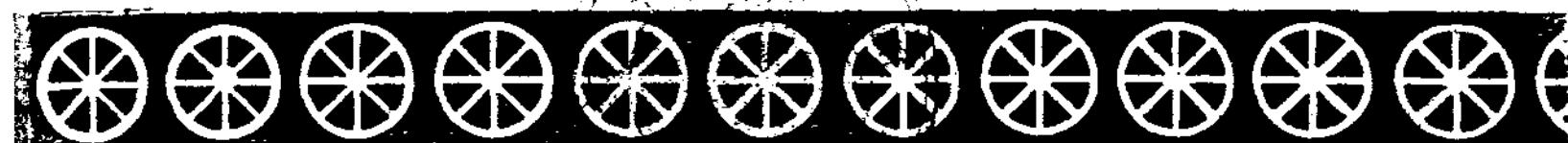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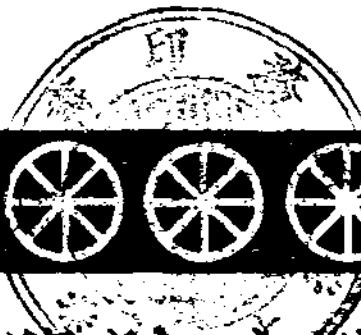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

第一卷 第五期



本期要目

- | | |
|-----------------|-----|
| 劃分審計機關間職權之標準 | 劉厥謀 |
| 我國現行會計年度之檢討 | 龐治 |
|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研究 | 曹福章 |
| 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二) | 朱愛盧 |
| 經濟情報 | |
| 經濟統計 | |



上海法學院商業專修科



商專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發刊辭

二十五年中國對外貿易與工商業
二十五年銀行業農業投資之狀況
二十五年上海儲蓄銀行之進展
編製物價指數選擇物品數研究
實施財政收支系統法的研究
經濟統計
經濟情報

沈鈞儒
孫懷仁
慕傑芬
丁瑞芳
陳善林
林鍾秀

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長沙拆息之研究
家庭記帳之設計
我國徵收遺產稅之管見
法郎貶值問題之檢討
濟經情報
經濟統計
院聞

龍宗藩
朱愛盧
馬雄軍
王滿珍

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家庭記帳之設計(續)
民國二十五年之財政金融
復興農村與貸款問題
我國現行所得稅之概意
濟經情報
經濟統計

朱愛盧
段仲榕
沈家英
莊明

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
杭州市銀錢業之調查
濟經情報
經濟統計

朱愛盧
王家煒

商專月刊目錄 (第一卷第五期)

劃分審計機關間職權之標準.....	劉厥謀	1
我國現行會計年度之檢討.....	龐治	5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研究.....	曹福章	13
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二).....	朱愛廉	19
經濟情報.....		28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財政.....		28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銀行業.....		49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農業.....		53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棉業.....		57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絲業.....		63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糧食業.....		65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茶業.....		68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航業.....		70
經濟統計.....		73
金融： I. 法幣發行數額統計表.....		73
II.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統計表.....		74
III. 上海內國債券及股票指數統計表.....		76
IV. 中國外債倫敦市價統計表.....		77
貿易： I. 我國輸出入貨物淨值統計表.....		79
II. 我國金銀進出口統計表.....		79
III. 二十五年輸出入貨值重要國別按月統計表.....		80
IV. 我國輸出入貨值重要關稅統計表.....		82
V. 進出口船數噸數國別統計表.....		84
VI.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表.....		85
物價： I.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		86
II. 各都市躉售物價指數表.....		87
III. 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91
編者話.....		94

安大季刊

第一卷 第四期

要 目

王守仁的哲學	程 優
老子救文救殺兩大主義	李大防
孝經爲西漢今文家僞撰略說	徐 英
懷寧東流四六〇村戶人口土地的分析研究	馮紫崗
禹貢地理沿革攷略	楊大鉞
漢魏六朝詩派衍變略說	徐 英
文學與青年教育	鄭宗鏞
中日台茶業攷查記	賀峻峯
文 藝	徐 英

安徽大學編審委員會編行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黃浦月刊社徵求「各國軍備現勢」稿件啓事

本刊擬於第八卷第一二期合刊各國軍備現勢專號，以供校內外同志同學之研究與參考，敬希各軍事學家各作家，勿吝珠璣，踴躍賜稿，以光篇幅，是所盼禱，茲將徵稿範圍規定如次：

- 一、現代軍備機構之研究
- 二、最近軍擴中全體戰趨勢之檢討
- 三、最近軍擴聲中戰略原料資源之檢討
- 四、戰後各國軍費增加之趨勢
- 五、世界重要地區之軍備現勢
- 六、戰後各國軍備之演進
- 七、各國陸海空軍軍備概況
- 八、各國新兵器裝備概況
- 九、各國化學戰裝備概況
- 十、各國軍隊機械化裝備概況
- 十一、各國軍需工業之現狀
- 十二、其他有關軍備之研究

劃分審計機關間職權之標準

劉厥謀

按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七條規定：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又審計處組織法第一條規定：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然則現在審計機關間職權之劃分原則，以行政區域為標準。而於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設定例外。近今學者，有以上述規定，為不當者，茲就管見

所及，略加論述。尚希閱者，賜以指正，俾匡不逮。

(一) 以政治組織為觀點

按我國治權組織，既非中央集權，又非地方分權，我國乃五權政治之單元國家。省市不過為行政之一區域，全國並無對立統治權之存在，是在審計機關組織及職權之劃分方面，似無庸顧慮行政系統之必須維持。因審計處屬於審計部，審計部屬於監察院，所有審計機關組織，原來即為整個統一者。並非如聯邦國家之美國，其中央審計委員會，及各州之審計官，並無隸屬關係。而須倣為劃分者然。故討論我國審計機關間職權之劃分問題，如以政治組織為觀點而言，無論以行政系統為標準，或以行政區域為標準，似均無不可也。

(二) 以審計政策為觀點

按審計部，為監察院之一部，用以監察財政，宜如何使審計職權之執行，收迅捷及準確之效。故審計政策，當以達此目的之途徑為準繩。觀乎審計部組織法，採就地審計之精神，及近年來逐漸推廣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設置，不難推知我國之審計政策，確依上述之途徑而行。惟就地審計，既為目今審計政策之中心，則審計機關間職權之劃分，究以行政系統抑以行政區域作標準，胥視何者能貫澈就地審計之目的為斷。考行政系統之原則，審計部應執行京內外所有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審計處則執行各該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又如以區域系統為原則，審計部應執行在京所有中央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審計處執行各該省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中央地方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如是則前者之審計機關所在地，及被審計機關所在地，甚多相隔遼遠者，蓋我國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一部份分布在京都以外之各地故也。此種情形，雖亦可派駐人員執行審計職務，但所有指揮處置來往等，恐終不若後者之便利。再如將此種事務委託審計處辦理，則又與劃給審計處直接執行者何殊？

至於後者，既以區域為劃分之標準，則執行職務時，當可較上述為靈便，易於貫徹就地審計之目的也。

(三)以審計實務為觀點

以上(二)所述行政區域制，較行政系統制為易於貫徹就地審計之目的。但究相差何若乎？請以審計實務為觀點，討論採用行政系統制，與行政區域之利弊：

- 1、我國幅員遼廣，中央機關之在各省市者，並不在少，且其本身多有獨立預算，其審計職務，若統歸審計部掌理，則因鞭長莫及，勢仍採送審舊制，何若逕由各該省市就近掌理為愈。
- 2、即能派員駐在各該機關就地審計，但逢疑難時，請示需時，處置難期迅速，又以不能立刻調度人員，故遇繁忙時，結束常有延慢，空閒時人工多所浪費，蓋不能謂各機關之忙閒，必無季節性。如由各該省市審計處掌理，則此種缺點，在相當限度內，當可避免。
- 3、如不常川派駐，而視需要臨時派員審計，則所謂需要亦難有較確定之概念，所有財政上之錯誤遺漏，作弊，其發現之機會既少，各該被審計機關之工作人員，自易流於懈怠，而不知警惕，甚而作弊，以圖僥倖者。此對於審計上可發生之積極效用，將消失其大半，蓋財政監察權之執行，貴在常時，而在臨時也。如由各該省市審計處掌理，則當時就地審計，不為難事，當可收積極之效果。
- 4、審計部掌理在各省市之中央機關之審計事務，凡關於審計上所需要之材料，如物品之市價，商業習慣，生活情形等，均須調查的確。但此種調查，為極艱澀而瑣碎之工作，如採用行政區域制，則各該省市審計處，因在各該區域內，接觸極多，對於各項情形，殊為熟悉，審核該區域內之中央機關，當較審計部為輕而易舉也。

5、審計部掌理在各省市之中央機關審計事務，有時對於被審計機關之人工費，及物件費等，認為與市價相符無庸查訖者。事實上，其他機關或有更經濟之代價，可達同樣之目的，審計部因比較之困難，對於此種情形，恐不易發見。如使審計處掌理，則因其在同區域內，其他被審計之地方機關，能供參考及比較之事實，甚為豐富，當易於發現。可建議於被審計機關，藉資採用，而節公帑。

6、尚有在同一區域內、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有互相關連之事項，如使此兩機關之審計事務，分掌於審計部及審計處，則如欲審核對，務須先行調查或互送報告，或互為詢問，如採用行政區域制，使此兩機關之審計事務，為同一審計機關所掌理，則此種手續，又可免去矣。

(四)以預決算系統為觀點

主張行政系統制者，常提出預決算系統之完整問題，以為如採用行政區域制，將使預算統系分割數片，監督預算之執行必感困難。又在審核總決算時，因須根據審核計算之材料，尤為不便，其實審計部與其所設之審計處，係屬一體，各處處長，及各組主任，仍係部中駐外官吏，受部之指揮與監督，不能視處為部之外界機關，故關於監督預算執行及審核總決算應根據之材料，儘可以處之報告得之。蓋即使採用行政系統制，亦以欲施行就地審計之故，不得不派人駐在各該機關執行審計事務，其審計結果，仍不免以報告出之也。

(五)結論

吾人現根據上述四點，以決定應以何制較佳。由於(一)及(四)兩點，無論採用何制，均無不可。至於(二)及(三)兩點，則如採行政區域制，執行審計事務之結果，顯較採用行政系統制之迅捷及準確。故鄙意以為我國審計機關間職權之劃分，原則上似應以行政區域為標準。惟須注意者，其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其審計事務，是否另設審計辦事處掌理，亦為應考慮之事也。

我國現行會計年度之檢討

龐治

- (一) 會計年度的意義及其目的
- (二) 會計年度的期間及其優劣
- (三) 一年制會計年度的開始期
- (四) 決定會計年度的要件
- (五) 我國會計年度之沿革
- (六) 七月制會計年度有改革之必要
- (七) 歷年制會計年度的擬議
- (八) 結論

(一) 會計年度的意義及其目的

所謂會計年度，就是一個政府，對於其財政上的實施方針，像事前的編製預算，收入支出的計算，及最後的審核工作，規定若干時日，作一特定起訖期間，把一年內的收支實數，整理及結束，使財政現狀，及收支數目，能夠準確的表現，並以銳厲的眼光，觀察過去的結果，以定未來之計劃，在這個特定期間，通常叫做會計年度。

一個國家，範圍的廣大，事項的複雜，不像私人企業或私人團體的組織狹小，所以她的經濟狀況，財政的收支，循環不息，幾乎數百萬倍於私人團體，假使政府不把這種繁而複雜的事項，規定一結束時期，加以整理及結束，則愈久愈形

複雜，若一旦要整理，則生冗煩之感，以致積堆，而流弊叢生了。會計所以要有年度者，即為廓清此項弊端，以明會計人員之責任，這是她的目的之一。

財政實施的方針，根據預算所規定的範圍，以此執行一期內的一切收支。所謂預算，指本年度內，應該收入支出款項的多少，預為估計其數，叫做預算。到了年度終了的時候，以全年度的收支實況，編製決算報告表，審察一下，是否與預算合符，可明一年度內度支實情。若無會計年度，以資結束，則既不能知悉本年度的財政實況，更無從為將來財政之藍本。這是第二的目的。

(二)會計年度的期間及優劣

會計年度，本為會計上假定的期間，故其期間不必與歷年之期間相符。現在各國，對於會計年度的期間，通常採用下列二種：

(一)一年制 以一年為一會計年度，如英，美，法，德，日，奧，比，西班牙，葡萄牙以及中國。

(二)長年制 以二年以上為一會計年度者，如在大戰前，有德國聯邦中之巴威倫，威丁堡，巴丁，索遜，曷仙，布蘭地，阿典堡諸邦。

會計年度既有一年與長年之分，然考諸會計之沿革，天然的狀態，以一年制為優，故歐美各大國採用之。長年制的會計年度，從前尚有少數之小國採用，近已逐漸廢止。至於一年制與長年制的優劣：

(甲) 一年制之優點：

(一)會計年度以一年為限，期間較短，政治上和社會上之變遷，較為和緩，所以預算所規定之事項，和實際收支，沒有多大差異，故收支適合平衡，即使發生意外之事，亦不致積累，使經費有缺乏。

(二)會計年度以一年為限，每年預算案，必須提出於立法機關通過。若是，

財政內容，容易使人民明其真相，並加以監督，故會計人員營私舞弊，可一掃而清。

(三)近世科學進步，日新月異，而財政計劃，又隨着潮流之變遷，有改良的必要。會計年度以一年為限，當那預算提出於立法機關的時候，就可一一指示，謀制度之改良，以達到日臻完善為止。

(四)會計年度的時期，限定一年，是合乎自然，適乎人情的。

(乙)一年制之劣點：

(一)每年必須造具預算及提請立法機關議決，對於執行機關的編造以及立法機關之審議，費時勞事，極不經濟。因為立法機關，若以討論預算之勞，用之於其他有利事業，則政治之改進，自不待言，既可節省時間與費用，亦可增加民衆福利。

(二)長年制會計年度，則政府對於某一特定事業，按照次序，可次第完成，沒有中途廢止，且經費的分配，亦可自由伸縮，不致年年受立法機關之干涉，以致中止，使事業不易成功。

(三)長年制的行政費，政府因受預算案的束縛，不能隨意增加稅率，而一年制的會計年度，歲歲提出預算書時，常有變動的可能，增加稅率的速度較易，使國民負擔增重，對於國民經濟不利。

事實上一年制之優點，就是長年制之劣點，一年制之劣點，就是長年制之優點。

(三)一年制會計年度的開始期

關於會計年度的開始期，各國因政治，經濟，社會的種種不同，而開始期亦隨之各異。通常各國成例，大略有三：

(一)歷年制 又名一月制，自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像法，比，和，奧，匈，瑞士，瑞典，荷蘭，南美諸國，以及蘇俄最近採用。

(二)四月制 自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像英，德，羅馬尼亞及日本諸國用之。

(三)七月制 自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像美，意，西班牙，葡萄牙，哪威，古巴及我國行之。

這三種不同之制度，論其優劣，須視各國特殊之國情而定。惟從理論上討論，則四月制似乎優於其他制度，其理由如次：

(一)採用歷年制的會計年度，在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適在人民總結帳的時候，那時，人民經濟必為緊急，沒有餘款以作為納稅的準備，故同時結束，更必增加金融緊急，市場紊亂，結果，反而引起社會的恐慌。若在年度總結帳之後，以四月開始，正值金融舒展，民力充裕的時候，則易於收稅，不致遲誤及稅收缺絀之慮。

(二)財政上軌道的國家，其徵稅必以優良的而且公平的直接稅為主，像所得稅及田賦稅是。所得以人民年終結帳後之純所得為標準，在年度終了時，事實上，一時不能結出本年的真正純益額，須經相當的日期，以整理之，結算之，方能結出純益額。故待至春日，徵收課稅，誰曰不宜。田賦稅的徵收，以農產品收穫及賣價較好的時候，徵收最好。因為種稻的農民，春種秋收，冬藏，藏至次春，青黃不接的時候，價格必漲，這是按照曆年的統計，那時，農民以稻出而售之，非但可圖大利，且經濟活潑異常。種麥的，十月下種，次春收穫，出而脫售，資金可流通。即使納一些較高的稅，也沒有多大關係。

(四) 決定會計年度的要件

會計年度開始期，既有上述的種種，然究以選擇何制，方能適合，決定這個問題，須具備下列三條才是。

(一)政治上的條件，年度開始時，須於議決預算時期，相當時期內。所謂相當時期，意即不宜過短，亦不宜過長。假使會計年度開始時期，離立法機關議定時期過近，則使預算不能在會計年度開始以前充容議定，以作會計年度開始之後，政府行政的準繩。但亦不應離立法機關議決時期過遠。假使議決與施行期，相差過遠，則不免理論與實際，收支不相符合，其結果，必有追加預算發現，或預備金支出之頻仍，使財政上發生種種之弊端。

(二)經濟上的條件，年度開始時，須在國庫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時候，因為收入多而支出少，則開始的時候，不致即刻發生拮据的現象，使一年的財政不受影響。不然，收入少而支出多，為謀應付一般之政費起見，務必發行債券或籌劃短期借款，這二項，皆需利息之支付，利息亦屬國庫損失之一。

(三)社會上的條件，年度開始時，應在國民經濟寬裕的時候，因為國民經濟既然寬裕，即使政府向人民徵收重稅，而人民的負擔，似乎不覺什麼困難，對於市場之繁榮，無大影響。反之。國民經濟拮据的時候，人民必舉債納稅，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人民，受到舉債利息的損失，國家則不免稅收之遲誤，以及稅收的缺綹，直接妨礙財務行政的效率。

(五) 我國會計年度之沿革

會計年度開始時期的理論，既如上述，我國又是怎樣的呢？前清宣統時期，試辦預算，會計年度是採歷年制的。民國元年頒行會計條例，因為當時國會開會期是在四月，而六七兩月，適值田賦開始徵收的時候，支出比較的少，所以決定七月一日為會計年度開始的時候，民國二年度的預算，即係依此辦理的。民國三

年，頒行會計法，亦仍採取七月制。這種制度，在理論上，與上節所述的政治，經濟，社會三條件，是否相符，姑且不論。不過施行以後，各級官署狃於歷年舊習，多數未能如法舉行，辦法紛歧，漸生窒礙。民國四年，袁氏專政，處處復古，財政部為眉目計，於是呈請將會計法所定的會計年度，改為歷年制。其理由如次：（一）七月制是違背數千年的舊習的。（二）七月制與實際的辦法是不符的。（三）立法院開會期九月，會計年度開始期在一月一日，正是互相銜接的。但是到了後來袁世凱推倒，舊國會恢復，歷年制又被取消，依舊定為七月一日，五年度預算就是這樣辦理的。國民政府成立，會計年度依照成例，繼續實行七月制，二十一年頒布的預算法，更經明白規定「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茲為讀者閱讀簡便，易於記憶起見，特列表如下：

年份	採用制度
宣統三年	歷年制
民國肇始	七月制
民國四年	歷年制
民五年至現在	七月制

（六）七月制會計年度有改革之必要

我國自民國五年，以迄至今，皆以七月制為會計年度開始期。然此制是否合乎上節（第四節）所說的政治，經濟，社會三條件，似乎尚有疑問，故有改革之必要。

第一從政治上看，我國行政制度，係採五權獨立，立法院是一個常設機關，且為一個最高的立法機關。會計年度採用七月制，則立法院可提前審議，若採用其他制，亦未嘗不可提前決議。故會計年度之政治條件，在世界各國認為重要者，獨在我國則不成問題，故在政治的條件，與現行七月制，沒有多大的出入。

但從經濟，社會上看，到發生了極大的問題，因為我國的稅收，依照歷年的

統計，秋冬必旺而春夏必爲淡月。現行會計年度，起自七月，正值暑夏，稅收必少，而支出正是需要，就從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條件上觀察，已經是不符合了。更從社會方面看，秋熟未獲，銀根必爲緊急，奚有遊資納稅？從這二點看，多不適合，故現行七月制，有改革的必要。

(七) 曆年制會計年度的擬議

七月制會計年度，既有上述之缺點，故理當改良，然究以何制，較爲適合中國國情呢？依照理論講，則以四月制爲優，其理由已在第三節中講述。但在我國亦不適合，應以歷年制爲善，這是從事於財政及會計工作之政府會計專家衛廷生，陳其采，楊汝梅，龐松舟諸氏之主張，曾在去年向行政院提出，咨立法院修正，已獲立法院順利通過，並定於二十八年起施行。其理由根據中央日報所載，摘錄如次：

(一)我國中央政府立法院爲常設機關，秋冬審議與春夏審議，同其便利。省縣等地方議會，則以秋冬農暇時召集爲便，春夏農忙召集較難。故宜一月制，而不宜七月制，此其一。

(二)我國中央省縣，稅收較旺時在冬，春及晚秋，而夏至早秋比較的少。故宜一月制，而不宜七月制，此其二。

(三)我國產業落後，盡人皆知，以後若不經濟統制，不足以促進經濟之發展，況我國以農立國，以農業爲特重之國家，自春至冬爲一天然的年度，財政年度與之相合。蘇俄會計年度，已由十月制改爲一月制，就是這個道理。我國國情亦與蘇俄相同，亦當同樣仿照。故宜一月制，而不宜七月制，此其三。

(四)中國正月爲一年度之開始期，萬事更新，素爲民族最有歷史深入人心之習慣，且合民情。故宜一月制，不宜七月制，此其四。

(八) 結論

會計年度開始期，是否適當與一國之政治，財政大有關係，若能適合上述第四節中之各條件，則非但財政能上軌道，國家富裕，人民亦受其利。反之，如不適當，非僅政府稅收缺綴致歲入預算與實際收支不能平衡，財政陷於困難，而人民舉債納稅以及時間上亦受其弊。我國過去會計制度盲目地彷彿外國，實屬失策，現在則因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的情形而改為一月制，以期吻合實情，當然是計政上一種極大的進步。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主編
世 界 政 治
第一卷第五期要目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專著

- | | |
|----------------------|-----|
| 分配世界資源與自由貿易問題..... | 馬寅初 |
| 西班牙各黨的政爭..... | 陳清晨 |
| 捷克之復興及其『索高爾』之組織..... | 林繼庸 |
| 國聯運動先驅者聖庇耶的學說..... | 楊晉豪 |

譯述

- | | |
|-----------------|-----|
| 德意志能懸崖勒馬麼？..... | 趙海金 |
| 法國的遠東外交政策..... | 潘樹藩 |

世界人物誌

- | | |
|--------------------|-----|
| 印度民族運動領袖甘地的生平..... | 應遠濤 |
|--------------------|-----|

選錄

- | | |
|--------------------------|------|
| 中國代表團出席國聯遠東禁販婦孺會議報告..... | 熊希齡等 |
| 一月來世界大事述評..... | 周書楷 |
| 日內瓦簡訊..... | 呂浦 |

出版者：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
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

總批發訂閱處：南京河北路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每本大洋一角二分 全年十冊一元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研究

曹 福 章

(一) 損益計算書之意義

損益計算書者，乃計算一期內之損失利益，其目的在表示一營業時期之營業狀況，報告於股東之報告書也。凡進貨之多寡，銷貨之暢滯，期末存貨之數量，開支之奢儉，損失利益之多少等，均一一詳載之。

(二) 分析之目的及其方法

損益計算書之意義既明，則公司之股東接到是項之報告，如何確定一期內營業優劣，若非有精確之比較，斷不能測定營業之盛衰，至於精確之比較，則分析尚矣。所謂分析者，即將損益計算書中所列各項數字，一一加以比較，以測定營業狀況之優劣也。考分析之目的，為察視事業之病態，而糾正之，如(一)進貨價昂或數量太多，則視低價時進貨，數量宜隨銷路之暢滯而定。(二)存貨過多，有礙商品週轉，故進貨應注意該商品之時效及銷路。(三)開支過鉅，則應設法撙節之。(四)利益過少，則宜發展之。諸如此類，均為損益計算書分析後所能發現也。

茲將分析之方法，略述如下

(一)商品週轉率之比例 即平均存貨與銷貨成本之比例。所謂平均存貨者，將每月存貨之數量，折合金額，與期初存貨所折合之金額相加，然後將本年度月數加一之總和以除之，換言之，以若干項相加，即以若干項除之，如半年一結，則一月之期初存貨加六個月之期末存貨，故以七除之。如以年計，則一月之期初存貨加十二個月之期末存貨，故以十三除之。以上述者，為採用永久盤存制度，若無此項制度，即以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相加，以二除之，其商即為本年之平均存貨也。所謂銷貨成本者，根據會計學上計算銷貨成本之公式，

$$\left\{ \text{期初存貨} + [(\text{進貨} + \text{運費} + \text{保險費}) - (\text{進貨退出} + \text{進貨折扣})] \right\}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商品週轉率者，乃計算銷貨成本為存貨之若干倍也。其主要目的，為表示販賣能力。其計算公式，即銷貨成本以平均存貨（成本價與時價孰低）註除之，即得商品週轉率。

註：估價，為高深會計學中所討論之問題，本文因篇幅關係從缺。考估價標準，普通有四：一成本價，二時價，三成本與時價孰低，四售價。會計學家往往以目光不同，各異其主張，有者贊成成本價，或時價，或售價，然歐美大多數會計學家，根據計預期之損失，不計預期之利益，比較穩健起見，故主張成本與時價孰低，作者認為妥當，故從之。

(二)資本與純益比例 資本乃指股本公積及盈餘滾存。資本與純益之比例，乃表示股東所投資本，其生產能力如何，以及獲利之大小。

(三)銷貨與純益之比例 乃表示營業數而得之生產率，其表示方法，以百分數計算，即一元之銷貨，可獲純益若干。

(四)銷貨與毛利之比例 所謂毛利者，即銷貨淨額減去銷貨成本而得。銷貨與毛利，乃表示銷貨一元，可得毛利若干之謂也。

(五)銷售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乃表示銷貨一元，需銷售費若干。所謂銷售費

用，即銷貨時所需之用費，謂之銷售費用，如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貨物運送費，廣告費及銷貨上之各項開支。

(六)管理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乃表示銷貨一元，需管理費用若干。所謂管理費用，即營業時所應支付管理上之費用，如經理薪金，職員薪金，房租，文具用品，水電費，捐稅等。

(七)財務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即銷貨一元，所負擔財務費若干。所謂財務費用，即資本缺乏時，借債而增加之利息費用。

(八)營業純益與銷貨之比例 銷貨一元，可獲營業純益若干。所謂營業純益，即毛利減去各項開支而得。

(三) 實例之分析

抽象說明，不如實際舉例，茲為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特舉福章新記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書如下，以便分析。

福章新記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銷貨收入</u>	
銷貨總額	20,000.00
減銷貨退回	<u>500.00</u>
銷貨淨額	19,500.00
<u>銷貨成本</u>	
期初存貨	5,000.00
進貨總額	14,000.00
加運費	<u>1,400.00</u>
減進貨退出	<u>3,400.00</u>
減期末存貨	<u>4,000.00</u>

銷貨成本		<u>13,000.00</u>
貿賣利益(毛利)		<u>6,500.00</u>
<u>營業費用</u>		
銷售費		
推銷員薪金	800.00	
廣告費	1,100.00	
雜費	<u>300.00</u>	<u>2,200.00</u>
管理費		
薪金	500.00	
文具用品	100.00	
保險費	300.00	
稅捐	50.00	
折舊	<u>400.00</u>	<u>1,350.00</u>
財務費用		
地產抵押利息	400.00	
貼現息	<u>50.00</u>	<u>450.00</u>
營業費總計		<u>4,000.00</u>
營業純益		<u>2,500.00</u>
<u>其他收益</u>		
飼料收益	300.00	
投資收益	<u>200.00</u>	<u>500.00</u>
◆本期純益		<u>3,000.00</u>
◆用紅色		

(一)商品週轉率之比例 即測驗進貨與銷貨之快慢。

期初存貨 5,000元

$$\text{平均存貨} \frac{5,000 + 4,000}{2} = 4,500$$

應用上述公式，得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 = \frac{13,000}{4,500} = 2.88$$

依此比例，則可知該公司之商品，一年能週轉二次以上。

(二)資本與純益之比例

假定資產負債表上所列資本如下

$$\begin{array}{l} \text{股本 } 20,000 \\ \text{公積 } 1,000 \\ \text{本期純益 } 3,000 \\ \hline \text{純益} = \frac{3,000}{21,000} = 14\% \end{array}$$

期初資本(純值)

以期初純值，經營一年，可得一分四厘以上之利益，比較存款於銀行之利息較高，故狀況頗佳。

(三)銷貨與純益之比例

$$\frac{\text{純益}}{\text{銷貨}} = \frac{3,000}{19,500} = 0.143$$

銷貨一元，可得純益一角四分三厘。

(四)銷貨與毛利之比例

$$\frac{\text{毛利}}{\text{銷貨}} = \frac{6,500}{19,500} = 0.333$$

銷貨一元，可得毛利三角三分。

(五)銷售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frac{\text{銷售費用}}{\text{銷貨}} = \frac{2,200}{19,500} = 0.11$$

銷貨一元，需費一角一分有奇。

(六)管理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frac{\text{管理費用}}{\text{銷貨}} = \frac{1,350}{19,500} = 0.069$$

銷貨一元，需管理費六分九厘。

(七)財務費用與銷貨之比例

$$\frac{\text{財務費用}}{\text{銷貨}} = \frac{450}{19,500} = 0.023$$

銷貨一元，負擔財務上之開支二分三厘。

(八)營業純益與銷貨之比例

$$\frac{\text{營業純益}}{\text{銷貨}} = \frac{2,500}{19,500} = 0.128$$

銷貨一元，可得營業純益一角二分八厘。

前途

五卷五期要目

前途畫報(十一幅)

評論

反抗與鬥爭.....炳黎
大可注意之英日談判.....友生
德意軸心與民主軸心的鬥爭春油

論著

民族精神與戰爭.....劉炳黎
勞動運動與階級鬥爭.....羅敦偉
領事裁判之撤廢.....陳秋雲
制憲國民大會與憲法.....茹春浦
從歷史地理觀察西安.....方秋韋
英國的花園都市.....董修甲

國際狀況

無條約時代的太平洋.....王志新
蘇俄在遠東之備戰.....杜久
日本陸軍現況.....蔡力行
日本的小工業.....王檢

研究

紀念五月.....隋擎宙
中國國民經濟建設方案.....張白衣
吾國西南國防之重要與建設.....
.....馬德元

時論選粹

江西歸來.....黃炎培
後套的移墾事業.....顧頽剛

前途叢書

三種

蔣委員長講
總理遺教
『定價每冊四角五分』

蔣介石先生思想研究集

本年二月初版
三月再版
五月三版
定價八角

民族革命文選

定價八角

『優待直接購買』

——優待辦法——

- 一、任購一種照價九折
- 二、合購三種照價八折
- 三、購一種一百本以上七折
- 四、購二種各五十本以上七折
- 五、購三種各三十本以上七折
- 六、購一種五百本以上六折

前途雜誌社

編輯部.. 南京傅厚崗六十三號
發行部.. 南京洪武路二八三號

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二)

朱愛廬

4. 依既存資料爲主之物的國富推計法

依既存資料爲主之物的國富推計法，爲最近國富推計最多應用之方法，此方法所利用之既存統計資料，常至極多方面；惟其中亦有僅限於所得稅統計資料者，此在英吉利時行之。一國之所得稅，依物的標準，例如由土地所有之所得，由家屋所有之所得，當商工業自由業之所得，各自課稅，由現於所得稅統計中之課稅所得額，生出財產之種類與關聯，將此所得額，行所謂資本還元，則產生同所得額之財產價額，加上分別推計之免稅及非課稅財產額，以求國富總額。依 B. Mallet 之言(註一)，William Harcourt(1827—1904年英之政治家)在一八九四年英吉利實行遺產稅制度前，英吉利之國富推計者，因無遺產稅統計資料，故依存所得稅統計資料，用資本還元法，以求國富。

(註一) B. Mallet: A Method of estimating Capital wealth, P. 65.

依所得之資本還元推計國富，先行考究如何決定還元率。還元率，其逆數值稱爲歷年收買數 Number of years' purchase，正確決定甚爲困難，英吉利各推計者，向來用下列歷年收買數。

財產之種類	歷年收賈數	推計者	備 考
土 地	30	估伊呼噎恨	1875年推計
同 上	26	同 上	1885年推計
同 上	23	巴苦司他	1869年推計中包含房屋及鐵山
同 上	25	財政會議局	1885年推計
同 上	25	Harris	1894年推計
同 上	18	Milner	1896年推計
同 上	25	Crammond	1914年推計
同 上	26	噎科諾米司託	1909年推計
農業者利潤	10	估伊呼噎恨	1875年推計
鐵 山	4	同 上	
同 上	4	Harris	
同 上	4	Crammond	
同 上	5	C. Money	
同 上	7	Milner	
同 上	7	官府報告	
同 上	8	噎科諾米司託	
房 屋	15	估伊呼噎恨	1875年推計愛爾蘭為12年
鐵工場	4	同 上	
同 上	4	Harris	
同 上	4	Crammond	
同 上	5	Milner	
同 上	5	C. Money	
同 上	8	噎科諾米司託	
瓦斯事業	20	估伊呼噎恨	1875年推計
同 上	20	怕基噎託	
同 上	20	C. Money	
同 上	20	Crammond	
同 同 上	25	估伊呼噎恨	
同 同 上	25	巴苦司他	
同 同 上	25	Milner	
水道事業	20	估伊呼噎恨	
同 上	20	怕基噎託	
同 同 上	20	C. Money	
同 同 上	20	Crammond	
同 同 上	25	巴苦司他	

同上	25	Milner
運河及其他	20	怕基噏託
同上	20	Milner
同上	20	C.Money
同上	20	Crammond
同上	25	佔伊呼噏託
同上	25	巴苦司他
漁業	18	Milner
同上	20	佔伊呼噏託
同上	20	怕基噏託
同上	20	C.Money
同上	20	Crammond
市場費及其他	20	佔伊呼噏託
同上	20	Milner
同上	20	Crammond
同上	20	C.Money
鐵道	25	巴苦司他
同上	25	佔伊呼噏託
同上	25	怕基噏託
同上	25	C.Money
同上	25	Crammond
同上	28	佔伊呼噏託
同上	28	Harris
同上	30	Milner
礦工業，自由業	12	曉科諾米司託
同上	15	佔伊呼噏託
同上	15	巴苦司他
公募公司	12	曉科諾米司託
同上	15	佔伊呼噏託
同上	15	Crammond
同上	20	佔伊呼噏託
同上	20	Milner
同上	25	巴苦司他

依所得額還元之財產額推計法，不以所得稅統計為主要推計資料，因之國富之物的推計方法，亦可部分使用，例如日本內閣統計局大正十三年之國富推計，

鑛山之價額，依純鑛產額之還元（還元率五分，即歷年收買數二〇年）；海湖川之價額，依製鹽純益、水產漁利純益及水力電氣事業純益之還元（還元稅與鑛山同）；鐵道及軌道之價額，依鐵道軌道業之純益還元（同上）；各自推計。昭和五年之國富調查，埋藏量不明之鑛山價額，依純鑛產額之還元（金屬山○・〇二一・二三，約四七・一年；石炭山○・〇二三九二，約四一・八年；石油山○・〇一・四一六，約七〇・六年；其他○・〇七五二七，約一三・三年）推計之。

使用統計資料不偏於所得稅統計，廣互利用關係資料，必要時行部分的實地調查，作為整理資料，物的國富推計方法，一名財產目錄式推計法 *Inventory Method of estimation*，蓋國富之構成物件，分別列舉，計算其各自之價額而行推計之故。

此物的國富推計方法，先應決定國富構成物件之分類及各物件之評價標準。關於國富構成物件之分類主義，大別為品目主義及用途主義二者：前者不注意其用途，同一品種之物件，歸為一類；後者注重各物件之用途，即令同一品種者，其用途有異時，使分屬於各類。例如土地，不論如何利用，品目主義概以「土地」分類目包含之；用途主義則土地為農地時，屬於農業分類目中，為工場地基時，屬工業分類目中。國富之大別為資本財貨及消費財貨，如依後者之主義言之，同一國富額，依品目及用途主義之分類，示其實例如次：

1922年 北美合衆國國富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之推計)

甲、品目主義

	十億元	%
不動產		
土地	122.2	34.6

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

23

改良	108.2	30.5
合計	230.4	65.3
農場及工場之動產		
家畜家禽	5.8	1.6
農場器具機械	2.6	0.7
製造工業機械器具等	15.8	4.5
汽車	4.6	1.3
公共Service(動產)		
設備，機械器具等	13.6	3.9
生產品		
農產品	5.5	1.6
工產品	28.4	8.0
輸入品	1.5	0.4
鐵產品	0.7	0.2
家具自用品	39.8	11.3
金銀貨幣及塊金	4.3	1.2
合計	353.0	100.0

乙、用途主義

	十億元	%
農業	63.0	17.8
工業	44.0	12.5
鐵業	7.0	2.0
公益物		
鐵道	26.0	7.4
街道	7.0	2.0
電信及電話設備	2.7	0.8
發電所	5.5	1.5
其他	4.5	1.3
官公有財產		
公道	22.0	6.2
免稅不動產	21.0	6.0
營業及居住用不動產	72.0	20.4
家具及自用品	40.0	11.3
汽車(娛樂車及其他)	4.6	1.3
蓋賣及零售業之商品	33.7	9.5

合計	353.0	100.0
----	-------	-------

(上表錄自P.H.Nystrom: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sumption, 1929. P.141)。

依品目主義及用途主義為國富之分類，各有其功用，其調查方法何者較為容易正確，則無從決定，因用途主義為主觀的，有同一物供不可分之各種用途者，品目為客觀的，從此點則依品目主義調查，較依用途主義調查為容易；數種東西在一定之用途下，結合成一體，此一體之價額，容易知之，但分解為各個而求其各自之價額為不合理且困難時，依用途主義調查較依品目主義調查為容易。在調查時，受強烈影響於利用資料之點，不能看過，假令理論上決定一種較他種容易正確，而在利用資料之點為相反時，此時應從資料以決定之。利用所得稅統計資料，以還元所得額推計國富時，不知不覺間，落於採用用途主義之結果；利用所得稅統計資料以外之資料為物的國富推計時，利用資料之大多數，至少至現在，容易傾向品目主義，現今依利用既存資料為主之物的國富推計，多從品目主義，其理由想必在此。但文化進展之一方面，同一物之利用，漸行擴大，預想依用途主義之分類，將行增加。

次為國富各項目之評價標準問題，即依何種價格作國富評價之問題。哭伊恨佑對北美合衆國國富之評價，用下列四標準（註一），即：

1. 當初之購入價格
2. 從當初之購入價格，斟酌其後之減價。
3. 此物件更新時，再生產必要之費用。
4. 現在狀態中，此物件再生產必要之費用，即從物件更新時，再生產必要費用，扣除減價部分之價格。

此四標準中，最後者哭伊恨佑以為最合理，但其實行較為困難（註二）。以實行之難易言，依第一當初之購入價格為最易，但因購入當時，至國富推計時，貨

幣價值有相當大變動時，依當初購入價格之國富評價，其結果可使國富推計額無利用價值（註三）。

（註一） Department of commerce: Estimated National Wealth, P. X.

（註二） Ibid, P. X.

（註三） 同 上

契伊恨佑之第二及第四標準或時價標準，其背後有一問題，即為是等之標準所言之再生產費及時價，係何處之再生產費及時價之問題。同種物件價格全國同一時，無此問題，但事實上其價格各地相差，因此國富評價之標準價格，不得不從下述三法中選用其一：以各地方之物價，各在其本地為物件之評價；或以任何一地方之價格，為全部之評價；或以各地方之各別價格，依之作全部之評價。因第二法全無意義，故從第一及第三之評價方法中選出其一。但實際上以嚴格之唯一評價法行國富推計有困難之處，故混用二系統之評價方法以推計焉。

次為日本內閣統計局昭和五年之國富推計，以示物的國富推計之實際。

日本內閣統計局昭和五年之國富推計，蒐集利用廣大範圍之既存統計資料外，為補足其他資料之缺少或不完備等，同時實施「標本的實地調查」及「昭會調查」二者。標本的實地調查，選定北海道、福島縣、東京府、新潟縣、長野縣、愛知縣、兵庫縣、岡山縣、愛媛縣及福岡縣（一道一府八縣）代表各統計區，調查農業者一一、四二五家，商工業者八、〇九二家，其他者五、六五二家，總計二五、一六九家之建築物、家具家財及手存生產品等。以此調查總數之九〇%，即二二、五八一家之結果，集計而採用之（註一）。又昭會調查鑑山、工場、銀行、公司寺院、教會、娛樂場、旅館、其他九、四八〇處之建築物、家具家財、手存生產品，使用機械及其他有關事項，照會總數之五成三分，即五、〇一二家之回答，集計而採用之（註二）。

(註一) 日本內閣統計局：昭和五年國富調查報告一一頁

(註二) 同上一二頁

國富之意義為昭和五年底，在國內之物的財貨總額及對外債權債務差額之合計，而物的財貨，又作如次之分類(註一)：

- 一 土地
- 二 鐵山
- 三 港灣運河
- 四 橋梁
- 五 樹木
- 六 家畜家禽
- 七 建築物
- 八 工業用機械器具
- 九 鐵道及軌道
- 十 車輛及航空機
- 一一 船舶
- 一二 電氣及瓦斯供給設備
- 一三 電信及電報設備
- 一四 水道設備
- 一五 所藏財貨
 - 一 家具家財
 - 二 生產品
 - 三 鑄貨及金銀塊金
- 一六 雜

此分類第八項目工業用機械器具有用途主義之意味外，其他財貨，以品目標準為原則。

屬上列各項目財貨之評價標準，為斟酌減耗之再生產價額；再生產價額不適當之財貨，則依時價而定(註二)。又依各財貨之所在地，分別府縣表章國富（除去對外債權債務差額）。又本推計與昭和七年所行之關係，為昭和七年未所行之標本的實地調查，以其結果，換算為昭和五年末之數值，但昭和七年所行之照會調查。不換算為昭和五年之事實。

日本內閣統計局之國富調查綱要，其概略已如上述。現於此綱要諸點，為國富推計之最基礎者，不明瞭此，為正確之國富額推計，可謂不可能。以下為昭和五年日本國富推計中，內閣統計局對前述十七項目，如何得其結果之逐項觀察，依之各種問題之所在，得明白且理解其解決之途。

(註一) 日本內閣統計局：昭和五年國富調查報告——頁

(註二) 同上附錄一頁

(未完)

黃 埔

第七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要 目

插圖(四幅)
專載

政治建設之要義(中)..... 蔣中正
今後辦學的意向..... 陳繼承

論著

列強的軍備.....	張襄渠
最近德國軍事之回顧.....	蘇青偉
意大利空軍之新陣容.....	
蘇聯遠東潛水艇隊在軍事上的價值.....	任扶黎
被壓迫民族與宣傳戰.....	周安國
我國國防工業之弱點及其應有之準備.....	顧恩浩
戰爭工業論.....	林革
機槍組及步槍組火戰之原則.....	杜澤纓
雪地戰之研究.....	
三大國家集團的對立.....	夢華譯

國防科學

譚芥子毒氣..... 宏達

戰爭漫談

毒氣戰史(上)..... 岑士麟

軍技展望(四篇)

世界展望(九篇)

定價 每冊二角 半年六冊一元 全年十二冊一元八角 (郵費在外)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黃埔月刊社發行

經濟情報報

廿六年四月份之財政

(一) 財部所屬署局改組

(一)財部舊組織法 財部原設(一)關務署，(二)鹽務署，(三)稅務署，(四)總務司，(五)賦稅司，(六)公債司，(七)錢幣司，(八)國庫司，(九)會計司及總稅務司署，鹽務稽核總所。

(二)財部新組織法 財部組織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呈送國府，於去年七月公佈。新組織法對原有各署司組織，基本仍襲舊制，惟將鹽務署改為鹽政司，會計司撤銷，改為會計長辦公處，并將鹽務稽核總所，改為鹽務總局。故財部新組織法，置有(一)關務署，(二)稅務署，(三)總務司，(四)鹽政司，(五)賦稅司，(六)公債司，(七)錢幣司，(八)國庫司，(九)會計處及總稅務司署，鹽務總局

(三)修正之原因 鹽務署長及鹽務稽核總所總辦，原由朱庭棋氏一人兼任，朱氏鑒於行政與稽核應合而為一，(原文可參閱民國廿四年朱庭棋上孔財長文，關於改革鹽務)故改為今名。會計司為適合現行主計處組織法規定，實行會計獨立，改為會計長，直接對國府主計處負責，並受部長之指揮監督。

(四)改組後之一班情形 此次依照新組織法實施改組者，在部內僅鹽務署與

會計司，在部外僅一鹽務稽核總所而已。茲將詳情誌於後：

(A) 鹽務署，即今鹽政司，司長由原任鹽務署科長馬泰鈞暫代，並加派羅述偉，樓復，陳天材，為鹽政司科長，至技正二人，技士二人，科員三十五人，助理員十二人，由馬司長就鹽務署原有人員，遴選核委。

(B) 會計司，即今會計處，原任會計司長兼會計委員會委員長屬松舟，早經國府主計處派為財部會計長。該司此次改組，係由屬會計長就原有會計司人員，依照新組織法規定，設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並撤銷會計委員會，改為會計長辦公處。

(C) 鹽務稽核總所，即今鹽務總局，鹽務署長及鹽務稽核總所總辦兩職，原由朱庭棋一人兼任，該部現令派朱庭棋專任鹽務總局總辦，并聘任原任鹽務稽核總所會辦夫人羅哈脫為鹽務總局會辦。又將現行各產鹽區域之運使，運副及稽核分所，完全撤銷，改稱鹽務管理局，負責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徵收及其他事務。現行銷鹽區域之榷運局，亦將裁撤，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負責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務等事務。至此項局長及處長人選，經財部於十五日明令發表，悉如次：

鹽務管理局局長一覽表

局 名	局長姓名	副局長姓名
長蘆鹽務管理局	李翰華	鄭梅雄
山東鹽務管理局	李植藩	成忠宣
河東鹽務管理局	蔡國器	柏 克
兩浙鹽務管理局	周宗華	伍立夫
福建鹽務管理局	劉梅樹	崔偉德
兩廣鹽務管理局	唐 壇	華勒克
雲南鹽務管理局	唐石頑	巴圖文
兩淮鹽務管理局	姚元綸	郝戈登
松江鹽務管理局	宋子安	盧力貞
四川鹽務管理局	繆秋杰	蒲克禮士

西北鹽務管理局

水崇遠

鹽務辦事處處長一覽表

處名	正處長姓名	副處長姓名
鄂西鹽務辦事處	劉宗翼	丁瑞門
湘岸鹽務辦事處	陳如金	雷司
西岸鹽務辦事處	郭卷宗	葛費納
皖岸鹽務辦事處	陳紀鑑	加藤謙
晉北鹽務辦事處	孟興富	柴倍敏
河南鹽務辦事處	蔣守一	坦以禮
陝西鹽務辦事處	戴沂	阿親澤斯基

(D) 關務署依照新組織法，僅設總務，關政，稅則三科，須將現行之計核科裁撤，調原任該科長董季齡為關務署會計主任。

(二)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財政部前所頒發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草案，頗多可議之處，後由各方面提供意見擬請修正，現財政部已正式公布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內容與過去所頒發者，頗多不同，爰將原文轉錄如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

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十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捐費而言。

(十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

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十四)下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自由之贈與。

四，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五，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六，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七，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料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

，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十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函、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十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估價標準。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為標準。

(二十)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二)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二十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二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債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二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類	構造	耐用年度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銅骨水泥或磚石造	六〇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三〇
	木造	二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銅骨水泥或磚石造	四〇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二〇
	木造	五一
烟窗	磚造	六六〇
	鐵皮造	三一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二一
裝修及附屬設備	鐵木	造
	鐵木	製
	鐵木	製
船機工具器	鐵木	製
	鐵木	製
	鐵木	製

(二)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2	500%	684%	3	333%	536%
4	250%	438%	5	200%	369%
6	167%	319%	7	143%	280%
8	125%	250%	9	111%	226%
10	100%	206%	11	91%	189%
12	83%	175%	13	77%	162%
14	71%	152%	15	67%	142%
16	63%	134%	17	59%	127%
18	56%	120%	19	53%	114%
20	50%	109%	21	48%	104%
22	45%	99%	23	43%	95%
24	42%	91%	25	40%	88%
26	38%	85%	27	37%	82%
28	36%	79%	29	34%	76%
30	33%	47%	31	32%	72%
32	31%	69%	33	30%	67%
34	29%	65%	35	29%	64%
36	28%	62%	37	27%	60%
38	26%	59%	39	26%	57%
40	25%	56%	41	24%	55%
42	24%	53%	43	23%	52%
44	23%	51%	45	21%	50%
46	22%	49%	47	21%	48%
48	21%	47%	49	20%	46%
50	20%	45%	51	20%	44%
52	19%	43%	53	19%	42%
54	19%	42%	55	18%	41%
56	18%	40%	57	18%	40%
58	17%	39%	59	17%	38%
60	17%	38%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經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附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用去原料

期初存料	XXX XX	
本期進料	XXX XX	XXX XX
減期末存料		XXX XX

直接人工		XXX XX
間接費用		
薪給報酬	XXX XX	
房地程	XXX XX	
膳宿費	XXX XX	
物科費	XXX XX	
燃料費	XXX XX	
動力費	XXX XX	
水電費	XXX XX	
修理費	XXX XX	
運送費	XXX XX	
保險費	XXX XX	
(包括貨品房屋)		
稅文具費	XXX XX	
消耗費	XXX XX	
營衛費	XXX XX	
消防費	XXX XX	
折舊費	XXX XX	
獎勵費	XXX XX	
醫藥費	XXX XX	
撫卹費	XXX XX	
職工保健娛樂費	XXX XX	
職工子女教育費	XXX XX	
雜支	XXX XX	XXX XX
本期製造費用		XX XXX XX
加 期初在製品		XX XXX XX
		XX XXX XX
減 期末在製品		XX XXX XX
本期製品成本		XX XXX XX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 (二)下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三)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 (九)下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 (一)公會會費。
 - (二)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 (三)公課。

- (四)複委托費。
- (五)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 (六)廣告費。
- (七)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課稅。
-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

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五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十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

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廿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廿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元 .05
40	35 ,, 45	,,	.10
50	45 ,, 55	,,	.15
60	55 ,, 65	,,	.20
70	65 ,, 75	.10	.30
80	75 ,, 85	,,	.40
90	85 ,, 95	,,	.50
100	95 ,, 105	,,	.60
110	105 ,, 115	.20	.80
120	115 ,, 125	,,	1.00
130	125 ,, 135	,,	1.20
140	135 ,, 145	,,	1.40
150	145 ,, 155	,,	1.60
160	155 ,, 165	,,	1.80
170	165 ,, 175	,,	2.00
180	175 ,, 185	,,	2.20

190	185至未滿195	.20	2.40
200	195 , , 205	,,	2.60
210	205 , , 215	.30	2.90
220	215 , , 225	,,	3.20
230	225 , , 235	,,	3.50
240	235 , , 245	,,	3.80
250	245 , , 255	,,	4.10
260	255 , , 265	,,	4.40
270	265 , , 275	,,	4.70
280	275 , , 285	,,	5.00
290	285 , , 295	,,	5.30
300	295 , , 305	,,	5.60
310	305 , , 315	.40	6.00
320	315 , , 325	,,	6.40
330	325 , , 335	,,	6.80
340	335 , , 345	,,	7.20
350	345 , , 355	,,	7.60
360	355 , , 365	,,	8.00
370	365 , , 375	,,	8.40
380	375 , , 385	,,	8.80
390	385 , , 395	,,	9.20
400	395 , , 405	,,	9.60
410	405 , , 415	.60	10.20
420	415 , , 425	,,	10.80
430	425 , , 435	,,	11.40
440	435 , , 445	,,	12.00
450	445 , , 455	,,	12.60
460	455 , , 465	,,	13.20
470	465 , , 475	,,	13.80
480	475 , , 485	,,	14.40
490	485 , , 495	,,	15.00
500	495 , , 505,	,,	15.60
510	505 , , 515	.80	16.40
520	515 , , 525	,,	17.20
530	525 , , 535	,,	18.00

經 濟 情 報 — 財 政 45

540	535至未滿545	.80	18.80
550	545 ,, 555	,,	19.60
560	555 ,, 565	,,	20.40
570	565 ,, 575	,,	21.20
580	575 ,, 585	,,	22.00
590	585 ,, 595	,,	22.80
600	595 ,, 605	,,	23.60
610	605 ,, 615	1.00	24.60
620	615 ,, 625	,,	25.60
630	625 ,, 635	,,	26.60
640	635 ,, 645	,,	27.60
650	645 ,, 655	,,	28.60
660	655 ,, 665	,,	29.60
670	665 ,, 675	,,	30.60
680	675 ,, 685	,,	31.60
690	685 ,, 695	,,	32.60
700	695 ,, 705	,,	33.60
710	705 ,, 715	1.20	34.80
720	715 ,, 725	,,	36.00
730	725 ,, 735	,,	37.20
740	735 ,, 745	,,	38.40
750	745 ,, 755	,,	39.6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00
780	775 ,, 785	,,	43.20
790	785 ,, 795	,,	44.40
800	795 ,, 805	,,	45.60
810	805 ,, 815	1.40	47.00
820	815 ,, 825	,,	48.40
830	825 ,, 835	,,	49.80
840	835 ,, 845	,,	51.20
850	845 ,, 855	,,	52.60
860	855 ,, 865	,,	54.00
870	865 ,, 875	,,	55.40
880	875 ,, 885	,,	56.80
890	885 ,, 895	,,	58.20

900	895 , , 905	,,	59.60
910	905 , , 915	1.60	61.20

附註：1. 餘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為限。
- 三、存款利息，包含下列各款，(一)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入款項之利息。
-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為扣繳所得稅。
-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十一、非教育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候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前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十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并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十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十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十七、壽險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十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

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二、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三、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廿四、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人 姓名	年齡	住址	藉貫	省	縣市
受教育人姓名	年齡				
原儲蓄銀行		已否入學			
儲金數目		已入學者其學校之名稱地址			
利 率		學 級			
儲款到期 年 月 日		受教育人與儲 金人之關係			
儲金用途					
		負責證明人	簽名蓋章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 一、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 一、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 一、「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 一、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 一、「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完）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銀行業

中央儲備銀行法

中央儲備銀行法原則及草案，經中政會通過，已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批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現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正加以過密研究，該法要點，為集中統一發行權，暨辦理重貼現，此項貼現，等於國家之法定利率，將來市場貼現，即將以中央銀行之重貼現利率為標準，其他發行準備保證準備，則與現行無大差別。

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託四行為保管庫

財政部發行準備委員會，對於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暨其他各發鈔銀行之發行準備金，均已次第接收完竣，茲在未建保管庫前，為便利管理監察起見，特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為該會之保管庫。又為慎重計，

復商准財部，於各保管庫，設置庫監二人，由雙方各派一人擔任，並制定庫監服務規則，頒令遵照辦理。

銀團承放京贛鐵路借款

鐵道部為展築京贛鐵路由宣城至貴溪段，向交通、中國農民、金城、大陸、鹽業、中南、四行、浙江興業等八銀行，借款一千四百萬元，充作購辦建築材料及工程費用，當時簽訂合同，即由銀團先撥解三百萬元，復於本年一月第二次續撥三百萬元後，刻已屆第三次解款期，八銀行業已依照合同規定，各照承借數目比例，如數撥解銀團，共計三百萬元，解繳鐵部應用，以上三次，共繳九百萬元，尚餘五百萬元，則定七月內付三百萬元，九月內再付二百萬元。

銀行團擔保鐵部發行購料期票付款

鐵部為調劑料款，使周轉裕如，經與中央信託局，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及中南等銀行合組之銀團，商經發行購料期票，由銀行團擔保付款，合約近已簽訂，內容本年一月起，分十二個月簽發，每月以國幣八十萬元為度，期票基金，由鐵部令各路局在營業收入項下，逐月儘先提撥，自簽訂合約日起，分三十四個月解交銀團，以上海為解款地點，計京滬杭甬兩路局，平漢路局，津浦路局，隴海路局，每月各解七萬五千元，每月共解國幣三十萬元，總計三十四個月，合解國幣一千零二十萬元，銀團擔保期票，由鐵部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票面三百五十萬元，為保證品，鐵部如不能履行規定，銀團得就上項保證品自由變賣，銀團各團員擔保期票及墊款數額，其數目支配如下：

甲 中央信託局 30%

乙 上海銀行 20%

金城銀行	20%
浙江興業銀行	20%
丙 中南銀行	10%

晉省向三行抵押借款

晉省府及綏署前擬將中央每月撥補晉綏軍費作抵，向中央，交通，農民三行借款五百萬元，經派員向財部及三行接洽妥當，現悉三行已令飭各該分行遵辦。

上海銀行界投資衡中紡織廠

湖南省政府為發展該省紡織業，由建設廳長余籍傳與當地紳商及上海銀行界商妥，創設衡中紡織廠，其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分官股二成計七十萬元，由湘省府自行認繳，其一成三十五萬元，由當地紳商認繳，其他七成二百四十五萬元，則由上海各銀行投資，亦已認定股款。

日商銀行移交存銀

日商銀行移交存銀事，經中央銀行業務局經理席德懋於日本經濟考察團兒玉謙次等來滬交涉後，正金，朝鮮，台灣，三菱，三井及上海等六銀行，已將所有存銀移交中央銀行，計復台灣銀行繳銀二十二萬九千餘元，粵台灣銀行繳毫銀二四四三〇〇元，油台灣銀行繳銀四萬元，津正金銀行約繳銀九十餘萬，津朝鮮銀行約繳七十餘萬元，滬市各行連繩條在內總數共繳九百十九萬五千元，但該行等存銀確數據悉初時約有二千萬元以上，頃繳出此數，已非全數矣。

廣州組織新銀市

廣州金融界，向設有外國貨幣交易市場名為銀市，銀市之交易，俱屬期貨，

與銀號門市買賣之現貨有別，而期貨買賣，多屬香港貨幣，去年陝變發生，投機商人因買賣期貨而致虧累者，無慮數百萬元，銀店因此倒閉者百餘家，影響一時之社會經濟，當局爲取繩計，曾派員制止期貨買賣，免金融上發生大波動，停市以來，迄今將及半載，商人以長此停止期貨買賣，於外匯之流通，發生妨礙，請求准予復市，財廳以從前銀市組織漫無規律，且無確實擔保，致盈虧者皆無保障，因令飭廣州市銀業公會，將銀市改組，草擬新銀市規約，呈廳核行，頃聞新銀市之組織，業經財廳核准，其組織內容設三組。(一)總務組。(二)會計組。(三)出納組，銀市內准許買賣各國貨幣(期貨)，及國內一切有價證券，其業務與一般金融交易所無異，但對於入市經紀資格，規定甚嚴，並須繳保證金。

銀行業之零訊

中央銀行 財政部派李國欽爲中央信託局局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信託局局長葉琢堂氏，現奉財政部令調任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該行總行由漢口遷滬，覓定北京路同和里十一號爲行址，在二十二日開幕，而漢口總行原址改爲分行，仍照常營業。

江蘇銀行 自辦信託部以來營業日增，近爲便利存戶起見，自本月十五日起又添辦活期存款。

粵省銀行 自一月起陸續增發銀毫券，爲收買各屬白銀之需，三月止已增發五千二百萬，將增至一萬萬爲止。

上海市銀行 市公債未中籤之債票，均可向該行貼現，手續簡便，利息亦甚微薄。

四川銀公司 四川財政廳長劉航琛，川省財政特派員關吉玉等來滬，與財次徐堪及滬上銀行界領袖接洽投資事宜，爲發展川省建設，擬組織四川銀公司，此

事進行頗為順利，該公司資金暫定五百萬元，擬收足後，即行開業。

四月份法幣發行

據本院國際貿易調查部發表四月份法幣發行指數為一三八·一，與去年同期比較計增百分之五二·五四，與上月比較，計增百分之一·七五。就各行而觀，則中央發行額佔百分之三〇·八三，指數為一二九·七三，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四〇·一八，較上月增百分之一·六〇，中國發行額佔百分之四三·〇六，指數為一四一·五七，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二·三八，交通發行額佔百分之二六·一一，指數為一四三·二三，較去年同期增百分之五八·七八，較上月增百分之〇·八九。

總觀三行法幣情形，指數仍以交通居首，中國中央次之，百分數以中國為最高，中央交通次之，與去年同期比較，則中央交通之增加相同，中國增加較少，與上月比較，則中國增加最多，中央次之，交通又次之。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農業

(一) 去年農產品豐收及米穀出口增加

去年因為雨水調勻，收穫豐稔，除川、豫、粵三省歉收外，以全國而論，尚稱豐年，根據實業部最近統計，發表如下：籼梗約增二千五百餘萬市擔，棉產六百七十餘萬市擔，荳類二千四百萬市擔，小麥三千五百萬市擔。

國內農產既增加，進口當然銳減，出口必呈着增加之現象。計全年外洋米穀進口三百十萬三千餘公擔，不足二十四年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五千公擔之四分之一，二十四年米穀入口總值為五千零九十一萬海關金單位，二十五年僅為一千一百八十八萬七千海關金單位，來源方面，以安南減縮最甚。至全年米穀出口數量，

由前年之六萬五千六百八十九公担，增至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公担，總值則由六十六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增至二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就米穀出入口之趨勢言，去年結果適得其反，出口增加四倍，而入口反減少四倍。

(二) 棉產改進及推廣

皖北土地廣大，且土質極可種植棉豆，茲經建設當局精詳之考查，已選擇合肥，壽縣等各縣，闢地數十萬畝，以爲種植改良棉豆之區，已派技士蔣澤民等攜帶大宗種子前往，發給各農戶於穀雨前後播種，並爲統籌管理，以謀發展計，由建廳設立推廣棉豆管理處，專司全省棉豆改進之設計，推廣，生產及運銷之合作，以及棉花之收花，輒花，打包等之技術指導事項。各縣棉豆種植區面積達五萬畝以上者，設辦事處一所。一萬畝以上者，設分處一所，各項工作已將全部實施，如本年秋後，獲得顯著成績，則將來決擴大推廣。

鄂省各縣地勢平坦，土壤優肥，有利於棉植，湖北棉產改進所爲謀切實改良湖北棉產起見，呈請建設廳核准，請撥巨款爲改良經費，特在鄂北隨縣，襄陽，宜城等處購地，各設一大規模之改良場外，並將於全省設十八處較小之改良場，全盤計劃正在統籌中。至於改良種籽，正與棉業統制會接洽，俟接洽停當後，即將籌備改良場等。

蘇省棉產改進處，近與農民銀行，合辦墾區棉花產銷合作社，負責推進墾區棉產事項，雙方訂定墾區棉產改進與合作事業聯繫辦法大綱，推進墾區合作事業合作辦法，二十六年份工作綱要等。開是項合作社，總社附設於棉產改進處內，分社分設墾區各中心推廣區。所需資金，如倉庫建築，棉花加工設備等費，由農行供給，社員組織及訓練等，由改進處負責。

(三) 蘇建廳推進農業生產建設

蘇省建設廳以歷年舉辦建設工作，如發展交通，興修水利，皆以增進生產，充實農民經濟為最高目的，現在是項工作，已粗具規模，極應繼續集中全力，為有計劃有步驟之進行，使農業生產中心之食糧與工業原料，達到自給自足之目標，因之決於二十六年度內，按照各縣農業狀況，確定其農業生產建設之中心工作，茲分錄如下（森林）鎮江，溧水，高淳，江浦，溧陽，句容，碭山，豐縣，灌雲。（蠶桑）金壇，六合，丹陽，溧陽，揚中，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棉作）上海，南匯，南通，啟東，崇明，海門，阜寧，鹽城，如皋，東台，奉賢，川沙，太倉，嘉定，寶山，江陰，靖江，泗陽，銅山，豐縣，邳縣，睢甯，灌雲，沐陽。（稻作）松江，青浦，金山，吳縣，常熟，崑山，武進，宜興，淮安，泗陽，江都，儀徵，興化，泰縣，高郵，寶應。（養雞）嘉定。（園藝）無錫，豐縣，（豬種保育）如皋，泰興。（麥作）淮陰，淮安，泗陽，連水，阜寧，江都，儀徵，銅山，豐縣，碭山，邳縣，宿遷，睢甯，東海，灌雲，沐陽，贛榆。（雜穀）淮陰，江寧。

(四) 新式農倉之建築

農本局籌辦農業倉庫，決定就京滬，津浦，平漢，粵漢等路各大站先行建築，假鐵路公地，由局撥款，詳細辦法，已與財部商定，即開始實行。

建築新式農倉之宗旨，除調節收買各地低價糧食，以救農民生計外，並注重農產經營，湖北糧食調節委員會有鑒于此，為謀調劑各縣盈虛及流動農村生產計，曾決定於武昌附近各地，覓妥適中地點，建築大規模新式農倉，以便儲藏。至建築經費與基金，擬定為五十萬元，其中并以二十萬元為建築費，三十萬元充基

金，款項來源，將請省府在救災準備金內撥一部份，其餘則以公債撥充，詳細計劃，正由該會草擬中，俟脫稿呈准，即行實施。

(五) 閩省新蔗苗試種成功

閩省建設廳為計劃復興莆田，仙遊，晉江，南安，同安，長泰等縣糖業起見，首先改良蔗種，提倡農民種蔗入手，在漳浦農場繁殖爪哇新蔗苗，供各縣農民改種新蔗之用，莆田，南安，漳浦等縣，試種新蔗，已漸有成效。漳屬長泰縣地方人士聯合設立之農場，繁殖新蔗苗，已歷兩年，民二十三年從事育苗，二十四年育成新蔗苗二八七八，二八八三，二九五二，二七五二及底米粒等五種為最優。良蔗苗一百餘萬株，在二十五年度內發給農民種植，蔗苗育成，由提倡者以每萬株三十五元購來，發給農民，僅收回二十五元，餘十元由提倡者津貼，而與農民約，收成時由提倡者以每百斤四角五分收買，另由提倡者設廠製糖。去年植蔗，農民多係初試，未諳其法，或不遵技術人員指導，致成績少遜，但農民得此經驗，已知新蔗之優於土蔗，今年度內自行增加種植，約有去年二倍以上，一二年內可將長泰土蔗完全改換新種，預計民國二十七年完全廢種土蔗。

(六) 中國農業大有發展

美國經濟家兼工程師里特陸軍少佐，別滬八年，茲偕其夫人重蒞斯土，一九二八至二九年，少佐曾率亞洲探險隊從事考察亞洲之商業農產品，北自西比利亞邊界滿洲出發，經朝鮮中國越南，而南訖馬來，少佐因以得考察以農業為重之中國之諸問題及許多農田工作方法之絕佳機會。少佐謂中國以農立國，此後其對於農業應取之大步驟，為種植之改良，種籽之培植，害蟲之遏制。中國之農民，為世界之最耐勤勞者，彼等務農，已四千年，此種紀錄，為任何國所不能及。假使中國農民能教令廣用殺蟲藥粉，栽種新植物，試用新種籽，則每畝農田之收成，

必較世界任何農民所獲者為多。中國之前途，實繫於此一點。中國今每年運入洋米，為數甚夥，苟能整頓農業，則前之種稻收一熟者，可收兩熟。中國富有農業經濟與農業研究之高等人材，今所需者，為使此輩得展其所學耳。少佐今擬在南京小作勾留，然後赴華南考察。少佐之意，南華氣候溫暖，能種之物甚多，中國農業前途之發展，必在南方。少佐又信世界各處有許多種植物宜種於中國，以興農利。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棉業

一、南通區改良土布

南通行政專員葛賈，因鑒於改進南通區各縣土布之重要，特商同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大生紗廠主管人李升伯等，擬具改進南通區土布三年計劃，並成立改進委員會以司專責。改進事項分四：1、推廣新式鐵木機一萬架，增加生產。2、改良土布品質，規定統一標準。3、嚴訂獎懲辦法，杜絕各種做潮攬漿等惡習。4、籌設新式漂染廠，採用科學漂染印整法。惟該區織工教育，尚不普及，人材財力，兩感缺乏，故改進計畫，須循序漸進，逐步實施，決先從組織鄉鎮土布生產合作社着手云。

二、蘇省棉產改進處推廣純良棉種

蘇省棉產改進處，以棉花行將下種，特自本省及豫魯等省，採辦金字及脫字兩種棉籽一萬五千餘擔，供本年二十萬畝中心推廣區之用。其推銷辦法，以現款出售為原則，惟棉農加入棉花產銷合作社為社員者，可請求棉種貸款，由合作社代借款項代購種籽，至於特殊情形，確無現款購種者，亦得向各推廣區請求春季

貸種，秋季還款，凡現款購買者每担三元，借種還款者，還時酌加利息。

三、鄂省改進棉產

鄂省棉產，居全國第一，平均每年約產一百八十九萬餘担，為該省農村經濟之中心，惟因種植不良，致品質低劣。棉產改進所為改進其耕種技術，比較其種籽優劣，促進保田設立並實施訓練棉農計劃，先就棉產各集中地點設立示範場，由所貸給種籽，所需肥料及新式農具購置費，由金融機關貸借，耕種由全保壯丁共同工作，籍以實地訓練，其技術指導由該所指導員任之，管理經營，由保長辦公處或保立學校任之，示範場之收入，除償還種價肥料費及一部份新式農具費外，以其十分之三為保之行政經費，十分之七為保立學校經費，以促鄉村行政組織之健全及教育之普及，而利推廣事業之進行。並訂定推廣棉種五年計劃，於本年度實行基本原種培養七、〇〇〇畝，第一年推廣繁殖三、〇〇〇畝，第二年推廣繁殖一二〇、〇〇〇畝，第三年推廣繁殖四九〇、〇〇〇畝，第四年推廣繁殖一、九五〇、〇〇〇畝，第五年推廣繁殖七、八〇〇、〇〇〇畝云。

四、陝棉公營運動

陝西省綏靖主任楊虎城，以鑒於奸商操縱棉產買賣，宰割農民特甚，獻議該省棉產公營，本市金融實業兩界，頗表贊同，決遵照農本局設立大倉庫計劃與之合作云。

五、民生紗廠開工

本市華商民生紗廠，於二十四年間，因紗業衰落，無法維持，暫告停業，該廠經理徐采臣現以紗業復興，並為顧全一千六百餘工人生計起見，經另行組織新實業公司，承租該廠原址廠基及機件，積極籌備開業，茲已就緒，於四月二十三

日起宣告開車矣。

六、衡中紡織公司成立

湖南衡中紡織公司，經三月餘之籌備，業已就緒。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中國銀行舉行成立會議確定廠址設湘西常德，該公司資本總額為三百五十萬元，（見本刊本期51頁上海銀行界投資衡中紡織廠）。該廠整個計劃，亦經決定，計設紗機三萬錠，布機五百台，業已向國外訂購，期於最短期內運華，至廠址房屋，亦將興工建築，預期明年下半年開工出貨，將來出品，十六支左右粗紗，日可出九十件，織布約千二百疋，足敷湘省消費有餘。

七、杭州籌設大規模棉紡織廠

浙省美棉，推廣成績頗佳，產額年增，省當局擬將該種棉產，自製紗布，以達自給自足目的，現正籌設一大規模紡織廠，置紗機五萬錠，布機一千台，資本約需五六百萬元，初步計劃業經擬定，以三十萬元購地，其餘購買機器生財及建築廠房，地址在杭縣，蕭山，餘姚三處擇一，關於資本，曾一度與銀行界洽商，現正在進行中。

八、四川籌設嘉陵紡織廠

四川嘉陵紡織廠，資本為國幣三百五十萬元，由金城銀行與民生實業公司擔認各半，廠址覓定於巴縣北碚對岸東陽鎮，機器向豐田廠訂購，於本年九月可以運到，預計明年初即可開工，聞該廠已聘定曾祥熙氏為廠長云。

九、中日棉業合作

中日棉業合作，我方以互利為原則，又須得政府監督，商民擁護，方可無阻

，但日方頗致力進行，現正設法着手，尤注意從華北而擴展至長江流域，聞辦法將由日方供給原棉種籽及技術上之人才，以產棉運銷日本，增加中國出超，同時對於日方在華紗廠工業，更形發展，基礎尤能穩固云。

十、日紡織同業會津支部成立

在華日紡織同業會支部四月一日成立，統制華北日紡織業發展，現該會登記之投資日紗會社，共十二社，總資本五千萬，連青島投資合計共一億元，除以千萬建築土木工事，餘九千萬則為購置機器等項用。

十一、日紡織社向華北新投資

日大阪錦華紡織社，擬以五百萬元投資華北，建紗廠，備紗機四萬錠，業得軍部同意，在津郊覓廠址，七月興工，來年工竣。又大日本紡織社向冀北各地投資五百萬元，擬租農田試植棉花，供給各紗廠需要，正與偽冀東政府洽商中。

十二、滬日商上海紡織公司向天津發展

上海紡織公司計劃在華北發展買收天津郊外地皮，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舉行地鎮祭，開其第一期計劃，在此建設工廠，裝置織機二千台。

十三、日興中公司擬在濟建大紗廠

日商興中公司為完成華北一百六十萬錠子之偉大計劃，除在天津青島原有紗廠積極擴張外，並決意在濟南設立大紗廠，以與原有各華商紗廠競爭，除就近購買山東棉花紗廠售賣外，並擬兼設織布場，購買土地建設工廠，惟省府方面以濟南市為我國自關商埠，按約絕不准外人設立工廠，當飭市政府嚴詞拒絕，而該公

司仍不擬放棄其企圖，正在積極進行。

十四、津公大六廠急謀擴充

日紡織業在華北勢力膨脹後，津公大第六廠亦急謀擴充，該廠第一，二兩工廠，原有紡機四萬錠，織機一千台，擬於本年七月增加紡機三萬錠，明年六月增加三萬錠，織機二千台，共完成紡機十萬錠，織機三千台。

十五、華商減少外商增多

世界紡錠逐年減少，我國則逐年增加，二十四年底，全國已裝置之紡錠，計四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六枚，至二十五年底，增至五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二枚，比較增加為十一萬八十餘錠，完全為國內之外廠所有，計在此時期中，日商共增錠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二十八枚，英商亦增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八枚，而華商廠則淨減十三萬四千零六十枚，中外進退背馳，實為前所未見，稽考其故，則為津沽華廠四家之改隸日商，此四廠計有紡錠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二枚，紡錠國籍之轉移，始不置論，即以新裝錠數言，日廠為五萬零二百六十枚，華廠為三萬四千八百零二枚，兩相比較，亦以日廠為多，近年，國內外廠與華廠並馳，比率之進退甚微，不及百分之一，至去年則情勢驟異，我國紡業之漸趨繁榮，殆已為國人所深悉，而於此種變遷，或猶未能盡識歟。

十六、外廠已向魯冀發展

紡業發展，漸離上海而轉向他埠之趨勢，上年尤形顯著，所增紡錠，除英商均在上海，日商在上海僅一萬七千七百六十枚，餘均在青島，計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八枚，華商上海且減七千一百五十四錠，他埠則增四萬一千九百五十六錠，自

二十年，在華日商紡業有速向華北拓展之象，青島一埠，始則增錠，繼則設廠，至二十三年，而冀魯兩省，日錠已超過華錠，自經濟提攜之說起，又移其重心於天津，上年一歲，即得四廠，其裕元，寶成，天津，華新三廠，購自華商，裕大廠則早有日資，近則正式改隸日商，因此冀魯兩省紡業主客之勢懸殊，以去年而言，(一)山東華廠十萬零八千二百四十四枚，日廠五十二萬零三百四十枚，(二)河北華廠，十三萬四千二百十二枚，日廠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二枚，且津沽向銷滬廠紗布甚鉅，二十年後已告衰落，今後殆將益減。

十七、各廠開工漸見復興

前年棉產大歉後，紗愈賤而棉愈貴，各廠營業損折，初不限於華廠，華廠財力匱乏，愈苦不支，故在上年新棉上市以前，棉業境況之劣，可謂已臻其極，終至無法維持，長期停業者，達二十三廠，公告召賣者，竟達九家，回憶彼時，紡織業幾已爲人視同敝屣，天佑吾華，全國農產豐收，農村復興，幣制日趨穩固，經濟昭蘇，紗布既告暢銷，棉產又復大增，紗賤花貴之逆勢，幸於最短期間，頓然消除，紡業驟行起色，停工之廠，先後以出租改組復業及代營等種種方式開工，招賣九廠，除津沽二廠售於外商外，其已復業者三，餘四廠已均在洽商中，不久亦可復業，而長期停業諸廠，其現已出租者八，自行復業者二，委託代營爲五，此乃十年來最良好之現象。

十八、棉貨對外貿易出超

棉貨居海關進口之前列，已有年矣，最初，棉紗進口最多，至民九達七六、二三二、七五二海關兩之最高峯，迨國內紡廠漸興，產紗增加，因此棉紗歲減，而棉布歲增，至民十五棉布進口，達一八〇、四九九、三五六海關兩之頂點，至二十三四年，棉布入超已不及十萬担，惟以棉花輸入尚多，棉貨總值仍爲入超，

二十五年棉產豐稔，入超棉花，降至三萬担，即棉布輸入價值雖高於輸出，數量則已由有關冊以來之入超記錄而變為出超，二十五年花紗數量進口共計四十七萬四千公擔，與出口五十二萬七千公擔比較，出超五萬三千公擔。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絲業

(一) 絲織業工人罷工風潮擴大

本市各絲廠工人，自上月因要求改良待遇未獲結果，聯合總罷工後，雖經市政當局竭力調解，一方勸工人照常復工，另行推派代表，勞資雙方，從事斟酌；關於工作時間等項，已經雙方同意，但卒因普加工資方面，意見相距過遠，始終未獲具體解決。工潮醞釀月餘以來，時起時伏，月初各區絲業工會又因其堅持普加工資二成之要求，致社會局召集之調解全無結果。乃再實行總罷工，各廠工人曾數次與警捕發生嚴重衝突，工人召開代表大會堅持力爭其要求，風潮事態愈趨擴大。黨政機關乃力謀排解，經數度會商後，裁定折衷辦法，決批定普加工資一成，並採用行政處分，令飭雙方遵照辦理；對於已調解成立各條，應各遵守實行。同時再行派員分別向各區絲織業工會解釋，勸導工人勉日進廠復工。市商會亦呈請查辦主動，嚴斥無理要求；社會局乃批示各工廠代表，令飭即日復工，否則當執法以繩。但工人仍不服此項處置，聯合向市府訴願，經市府令遵社會局原處辦法後，工會始發表通告，表示接受命令後，自動進廠開工，工潮始暫告平息云。

(二) 魯蠶絲業積極復興

齊魯蠶絲之盛，自古稱著，其每年產絲額達五六千担之鉅。惟近年以來，海

外絲市衰落，價值暴跌；蠶民非惟無利可掙，益且屢屢虧蝕，故辛苦所得，尚不免飢寒；於是有將桑樹砍代爲薪者，有捨植桑育蠶而就他業者，魯區絲市，遂愈形不振。該省建設廳，鑒及於此，乃銳意積極復興。首先從事於蠶業合作，組織合作社，輔導農民生產運銷，并亟謀改良蠶種，設立烘蠶灶，施行以來，成績斐然；更值去年絲市突轉活躍，蠶民獲利，興趣倍濃，咸返營舊業，齊魯蠶絲業乃得復舊觀。今年建設廳爲更事發展起見，於月初已購蠶種七萬餘張，分配向居蠶絲業中心之臨朐縣以及鄒平，益都等地，開始孵育；烘蠶灶亦擴充四處。預計本年臨朐一縣可出絲四千担，當可恢復最盛時之數字也。

(三)蘇滬絲織業呈請重訂進口綢料及人造絲稅率

蘇州絲織業振亞等各工廠以我國關稅進口，原料重於成品；按原料人造絲每箱約重二百磅，價值一百五十元，從量徵稅每箱合二百九十九元。倘以原料織成貨品，則從價徵稅，值百抽八十，祇須一百二十元。鄰邦以有隙可乘，遂將大量成品，全力向銷，以致最近一月，綢市極形混亂，門市商店，爭相購進，故劣貨不脛而走，國綢爲之裹足不前，長此以往，不但影響絲蠶業之存亡，且關係數十萬工人生計，乃電聯滬地工會，請即聯合蘇滬各地同業赴京請願。當由滬綢紗業公會主席駱清華督京面向財部，要求重訂人造絲及綢類進口稅率，以杜外人取巧，庶使國綢前途得有一線生機，不致垂斃於關稅失平之下云。

(四)全浙公會電浙省府救濟蠶食恐慌

上海全浙公會以去歲絲市轉好，農民對於育蠶復感興趣；且本年改良種子孵育較去年猛增，土種亦復稱是。而以瀕年絲價慘跌，蠶農視蓄蠶爲畏途，對於栽桑，不復注意，數年以來，桑林一任其荒蕪，已成枯瘁之桑株，衡以十年樹木之

計，欲其回復葱鬱舊觀，非旦夕可能。對於今年之飼蠶，食葉旺汛難免發生恐慌。乃電浙省府建議兩項救濟辦法，請即施行：（一）以氣候土宜習慣之不同，各地蠶汎，遲早互異，蠶事早畢之地，尚有過剩餘葉，而以昔交通不便，往往有貨棄於地之嘆。今則公路疏通，可飭公路局定備車輛由多葉各縣逐日分批載運至缺葉各地，如是則可平準市價，蠶食尚可無虞。（二）推廣種桑，必賴有優良之桑苗，俾可易臻暢茂，故請蠶絲統制會籌備桑秧數百萬株，分發各縣農民，同時商請各銀行貸款購置蠶秧補種，增加產量，俾栽桑利益，日臻發展。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糧食業

本月份之糧食業動態，仍以粵省洋米免稅問題爭辯最為熱鬧，其次當以華南米業公司之成立，茲將本月份之要訊分述於后：

一、華南米業公司正式成立

華南米業公司自積極籌備以來，資本一千萬元已招募足額，於本月十八日，假銀行俱樂部開創立會，當通過章程，並選出宋子文等二十三人當選為董事，簡東浦等九人當選為監察，並於十九日下午開首次董事會，當即互選宋子文，孫科，王叔魯，胡肇江，唐壽民，汪楞伯，王志莘，鄭鐵如，江筱呂，霍亞民，梁定勦等十一人為常務董事，並互選宋子文，王叔魯，胡肇江，汪楞伯，王志莘五人為執行董事，而公推宋子文為董事長，繼聘陳伯莊為公司總經理，末並修正通過公司組織章程。

二、制止粵省洋米免稅之呼籲

關於粵省洋米免稅，財部現已確定准予免稅二百萬市担，自四月一日起進口

限至八月底為止。惟僅准粵省境運銷，出省仍須補稅。但前此中央對粵省洋米進口僅准百萬公担內得將進口稅半數記帳，現又完全免稅。前後顯有歧異，粵省前此民食恐慌堪虞，需要救濟甚切，故請求中央免稅，僅准半數記帳，因當時適為國內新穀登場之後，為免影響國米銷路，故有此辦法，至此次又准其完全免稅者，實因現下已在青黃不接之時，粵省米價因奸商囤積操縱日見上漲，人民求食維艱，中央為顧念粵民痛苦，故准予洋米完全免稅，俾資增加市場米穀數量。惟洋米免稅之後，於米業之利益，及農村經濟上之影響頗大，爰由本市商會，米業公會之及其他一百六十三同業公會等聯電中央呼籲，以期達到停止粵省免徵洋米稅舉，同時其他各省市，如漢口、江西、安徽、湖南、江浙等省亦繼起呼籲，雖經三數次之請願，並未得有結果，此問題之複雜嚴重恐一時不易解決，茲將洋米免稅之原辦法照錄如下：

(一)在廣東新穀登場以前，青黃不接期內，除前經半稅運送洋米不計外，再准加運洋米二百萬市担，洋穀二百萬市担，完全免稅。(二)前項免稅洋米穀，以接濟至本年新穀登場時為止，其進口及停止起訖日期，由廣東省政府酌定報部，由部核准，飭關照辦。(三)商民購辦上項洋米穀，由粵省進口，應將數量及進口海關先行具結，報明粵省民食調節委員會，核准登記，由該會統籌分配。其每日銷費米穀數量，及所存米穀數量，亦應報告民食調節委員會登記，以資稽核。(四)此次特准免稅洋米穀進口，係為調節民食，平定市價起見，一切登記管理分配等事項，應由民食調節委員會負責辦理，並會同糧食運銷局派員切實監督，嚴禁居奇，務使市價常立於一定標準之間。倘遇意外變動，應由民食調節委員會會同糧食運銷局農本局設法平定之。(五)由粵省進口之洋米穀，祇准在粵省境內銷售，禁止運銷他處，應由當地軍政機關及海關同負其責。

三、蕪商會組織國米運銷攷察團

皖省素稱產米之區，上年各地豐收，新米上市後，市價較洋米為低，廣潮贛米號以有利可圖，於是大量採辦蕪米暢銷連粵，嗣傳粵省洋米免稅之舉將實行，蕪米銷路頓形呆滯，運動停頓，於是粵米荒更甚，而營洋米者乘機請求免稅，中央以事關民食准其所請，蕪米受此影響實非淺鮮，商會為挽救起見，發起組織國

米運銷考察團，由皖贛湘三省，各推代表二人同赴粵省，實地考察云。

四、蕪米市又見活躍

蕪米市自洋米免稅運導以來，銷路大受影響，價格連跌一元以上，疲莫能興，積糧近二百萬担左右，各方多存觀望，惟農本局在蕪既租定倉庫，復揀上等機米購買，行情得以維持，近因川災振米有廿萬擔運川平糶，市場為之一振，全日成交可有萬包之望。

五、川省購皖米辦理平糶

川省當局以災情嚴重，糧食恐慌已甚，特由當局籌款一千萬元，擬向皖購米一百萬擔，以辦理平糶，現已先購廿萬擔運川救濟平民。

六、皖湘當局研究米糧運銷

皖湘當局因鑒於米糧運銷重要，故特研究運銷方法以便改進，大致先從劃一市價，減低運費等項着手，俾兩省剩餘米糧得以大量向缺米區域運銷，使民食調劑平均，農村經濟週轉活躍，不致有過剩與不足之困難。

(七) 蘇省小麥分級

小麥分級，其功用在成交簡捷，能夠大量交易，且可期貨賣買，蘇省當局有鑒及此，乃會同實業部商品檢驗局，選定蘇省小麥集中地點之無錫，江陰，濰澤，高郵等四處，設立江蘇省小麥分級辦事處，經費由蘇省府負擔，技術人員由商品檢驗局派定，凡當地小麥買賣成交，須一律由辦事處予以分級，其辦法如下，
(一) 凡行商與廠商買賣小麥，須經分級辦事處所派技術人員，扦樣分別等級，發給證明文件後，方得成交。(二) 凡小麥商向河下麥船購買小麥，須先向分級辦

事處報告，請求分級，領給分級證後，方得開價成交。(三)行商如未經分級，即予成交，一經查出，罰以一個月以下之停業處分。(四)分級辦事處分級工作，以不影響小麥交易為原則。(五)小麥分級，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茶業

我國出口貿易居首之茶葉，近年極度衰落。在六十年前出口價值佔出口貿易總值 4.6%，在最近十數年來不過佔 2.3% 而已。自全盛到極衰，出口担數由二百多萬担降至三十萬担；出口價值由八千多萬元，減到二、三千萬元。故年來政府從多方面設法加以改進，以期恢復固有之地位。如中國茶葉公司之創設，亦足見當局之苦心孤詣矣。茲將本月份茶業概況，舉要述之如下：

一・皖贛紅茶貸款開始 皖贛紅茶上年曾實行統制運銷，成績甚佳，本年對揀製運銷方面則更大加改進，以期完成統制之使命。至兩省紅茶貸款，滬交通銀行獨任一百九十萬元，皖地方贛裕民兩銀行各擔任三十萬元，合同早已簽訂。兩省各紅茶號，業經產區管理處登記竣事。交通銀行特派趙梓慶與吳林柏等分赴祁門，修水一帶，開始貸款，皖建廳並派員前往產區視察。

二・實部派員辦理茶檢 實部自施行出口檢驗以來，華茶在國外市場上之聲譽，抬高不少。惟出口檢驗，施行於茶葉成交之後，此僅限制出口商，而對內地生產者，尚須經過六七層中間人之作偽。故出口檢驗遇有品質，包裝，着色不合部頒標準而禁止出口，其損失全屬出口商人。實部有鑒於斯，故有茶葉產地檢驗監理處之設立。不但可補出口檢驗之不足，抑且可就近指導改良，俾品質得以提高，粗製濫造擾雜偽之風，得以除滅。該處擇定皖，贛，浙，閩等省及上海市重要產茶製茶區域，各設辦事處一所，以便就近指導，辦理產地檢驗事務，並不

收受任何費用。其檢驗方針，綠茶區暫以改良包裝，及取緋着色為主；紅茶區則除包裝外又施行水分檢驗及品質檢驗，聞該處已與各地稅收機關及交通機關取得合作，凡未經領得檢驗合格證者，一概不准出境。故本年茶葉品質，定可提高不少。該處已於月初分派檢驗人員赴各地辦理指導及檢驗。茲探誌各辦事處駐在地及各處主任如下：

(一)祁門區設安徽祁門縣主任向耿酉(二)至德區設安徽至德縣主任張維(三)浮梁區設江西景德鎮主任蘇瓊春(四)南平區設江西修水縣主任方榆周(五)平水區設浙江崇安縣主任劉河洲(六)溫州區設浙江溫州縣主任黃國光(七)屯溪區設安徽休寧縣主任張維(八)福州專設福建福州主任徐宗稼(九)廬山分區設福建福鼎縣主任湯成(十)土莊區設上海北蘇州路1040號主任蔣學楷云。

三・閩紅茶貸款成立 該省為統一紅茶推銷，曾商於省交兩銀行借款，借期六個月，茶商所採之紅茶自付款之日起，限兩月到省，隨賣隨還，該約由建廳保證成立，北路茶客領款後已各返採地採製矣。

四・祁門茶業改良場落成 皖祁門茶葉改良場全部落成，新式機械亦已裝妥，本年提倡科學製茶，作大規模之經營，資金由地方銀行借貸。皖南北茶稅，財廳規定標準，按產區及銷場分征，計洋莊茶每百斤四角五分，本莊每百斤九角七分，花香一角四分，涇太春茶二元二角，茶梗茶灰亦征九分，因計劃周密，將超過十五萬元原額云。

五・鄂建廳改進茶業 湖北建設廳以該省茶業日益不振，茶農茶商習故蹈常，無由改進，前曾與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商擬參酌皖贛閩浙湘等省統制茶業辦法，會同各機關團體，遴聘專家，組織湖北省茶業監理委員會，統籌本省茶業改進事宜，由建廳在行政上，商品檢驗局在技術上，農民銀行在金融上，農村合作委員會在組織上共同負責。先由宜昌茶入手，待試辦有效，再行推廣各地，並擬定改進計劃書及改進辦法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省府核准，該廳並以現屆春茶時期，決依照計劃辦法積極辦理云。

六·中國茶葉公司 實業部為謀發展國茶起見，特聯合皖，贛，湘，鄂，閩，浙等產茶各省，官商合辦中國茶葉公司，經積極籌備大致就緒，決定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實部認六十萬元，安徽省政府認四十萬元，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等五省政府各認二十萬元，官商各半，先收半數即行開始營業。現實部及各省政府股款已繳足一百萬元，滬漢閩等埠茶商股款亦已先後認繳，公司章程已由行政院核准備案，籌備處依據前次籌備委員會議定原則，並徵集專家及關係方面意見，擬具甲、組織規程，乙、業務規程，丙、經濟規程，及丁、第一年度營業計劃等草案，一俟創立會選定董監事後，即可提出董事會討論藉請公決。並聞該公司定五月一日在實部開創立會云。

七·各路新茶源源到滬 皖省祁門，浮梁，六安，霍山，浙省溫州，杭州，蕭山，上虞等處茶葉，今歲因天時調順，各山茶樹未受損傷，茶芽一片青翠，本月中旬俱已採摘，當地各製茶莊號均零星收青，動工趕製。本月下旬新貨先後運滬者，不下數千包，價較上年略高。

二十六年四月份之航業

甲、一般消息

1 航運成本飛漲——近來國內外物價暴漲，所有橡皮、洋鐵、米糧、棉花等日用物品，莫不步昂，此外如輪船之建造修理，及經營所用之主要原料，如鋼鐵、五金、物料與煤炭等，以來源不敵銷路，各國更爭相購置，致形成緩不濟急的局面，而其價目之高漲，亦為數年來未有之現象，其情形彷彿歐洲大戰之前夕，因此輪船造價，連帶提高，較一年前約增一半強，各航商以運費仍視前一律，而成本則遠不如往年之低廉，雖羣謀平衡收支，極力緊縮開銷，終屬無法彌補，

莫不愁焉憂之。故目前在華各輪，以無術維持，相率去而之他者，亦不在少，蓋中國運費仍舊，而國外運費早經增高，避賤就貴，藉圖抵銷成本也，最近由西貢至香港之運費，已由八分漲至三角八分至四角，開近數年來之新紀錄，又有海輪數艘，前以陳舊，無人過問，迫而停航，近以輪船離華者多，艘數銳減，而貨運且有增無已，遂有願以歐戰後最高之租價承租行駛者，其緊張之勢，已可概見。現航業界以一部份輪船，既因當地運費不敷成本，遠適異地，別闢蹊徑，船隻總數減少，而沿海長江貨物運輸，以市況活潑，經濟復興，數量有加無已，雖極力設法承運，猶有供不應求之勢，一面雖圖維持修理原有輪船或撥款添建新輪，卒以修造價目激增，成本過昂，無法實現，刻正羣謀補救之策，以期均衡供求，維持收支，打破當前難關云。

2. 川江水淺又禁夜航——本年長江上遊，因川河水淺，在此春令漲水聲中，亦聯帶受淺水影響，九江，宜昌，岳州各段，十七日江海關又宣布禁止夜航及停讓避撞等辦法知照本埠六公司矣。

乙、國營招商局

1. 整理債務消息——招商局因積欠債務過鉅，雖經歷任總經理苦心經營，終以積欠所累，難求起色，現經孔財政部長與匯豐銀行及英國當局，對於該國債務問題，彼此交換意見後，已完全解決，匯豐銀行已允將原借款一千三百萬元，無條件退讓三百萬元，改為一千萬元，而原有利息，亦經減低，該項本息，即由我國國家銀行擔保償付，一俟簽訂合同手續就緒後，即可將原有抵押於該銀行之碼頭棧房，一律退歸該局自管。

2. 添造兩新江輪——招商局自去年召集各分局長會議後，決定擴展揚子江中段航業，恢復川河與中長江之班次，首先添造錦江號新輪，以供行駛上海重慶一

路，此船在本年七月即可行使，今該局更進一步，在中長江一段，亦添造新長江輪兩艘，係專供漢宜或漢湘間行使者，又非適合長江中部水尺，故議定將此二船，特造深淺水均能航行之最新式輪，每船載重量各三百五十噸，造價需一百十萬元，決仍托江南船塢承建。

3. 海亭開菲續訊——海亭輪首次開行廈菲線，乘客甚為擁擠，本月八日由菲返廈，乘客總數計四百五十人，查往返廈漳華僑旅客，每年約有一萬一千人之譜，平均每次航輪約二百人左右，此次超過平均甚鉅，營業之發達可知。該輪船員以行駛外海，仍支內海工資，有背交部規定，曾電請當局照章加工，開蔡總經理業允照原薪普加三成。

丙、民營及外營

1. 民生兩新輪開航——民生實業公司，新建民聯號，民勤號兩輪，均已竣工，停泊十六浦十號碼頭，二十一日晨啟碇初航宜渝，先一日特招待本市各界參觀。民聯專駛申宜線，民勤則駛宜榆線，川江水漲時，並可自岷江駛至嘉定云。

2. 寧靜輪減薪潮——甯紹公司寧靜輪全體船員，因公司減薪，屢請免減無效，七日該輪返滬，即行怠工，發表宣言，並報告輪機駕駛等五公會，請為援助，滬甬班輪新寧紹，長江班輪老寧紹，即起響應，一致怠工，嗣經寧波同鄉會及雙方派出代表開調解會，由杜月笙氏出為調停，維持原薪，故各輪除寧靜輪須待達到四項要求後復作外，餘仍照常開駛。

3. 怡生輪失火——英商怡和洋行怡生輪，四日自粵抵申，船泊泰順碼頭，起卸貨物，預定五日晨開赴青島，在裝卸時，大約工人失於檢點，遺火星入大艙內，以致延燒貨物，經火焰冒出，方始得悉，急報海關救火船及楊樹浦救火會，派救火車施救，得將火勢撲滅，船內貨物以烟葉桶最多，其燒壞及受水漬者，損失約在三萬元以上，其燒燬各貨經起出請公正人檢驗，通知客家及保險公司辦理攤水。

I.A.法幣發行數額統計表

A 金額單位：元

時期	總計	中央	中國	交通
26年5月	1,195,839,269	372,313,429	511,521,396	312,005,444
4月	1,192,281,867	367,613,627	513,351,186	311,317,054
3月	1,171,815,561	361,834,976	501,403,991	308,576,594
2月	1,163,206,057	357,444,141	504,103,822	301,658,094
1月	1,142,682,362	341,732,632	493,555,716	307,394,014
25年12月	1,079,948,233	325,592,469	459,310,240	295,045,524
11月	1,025,682,337	312,941,477	439,895,436	272,845,424
10月	961,528,273	305,833,781	411,073,781	244,620,711
9月	908,313,999	313,425,163	377,768,425	217,110,411
8月	879,857,721	305,955,375	367,425,895	206,476,451
7月	876,955,818	300,871,929	365,674,338	210,409,551
6月	855,937,967	299,253,125	351,772,791	204,912,051
5月	822,332,289	277,775,264	343,155,285	201,401,740
24年	638,555,360	176,065,369	286,245,041	176,244,950
23年	289,853,892	85,339,300	201,279,742	103,234,850
22年	332,965,691	70,271,542	179,582,780	83,111,369
21年	301,217,649	39,145,360	179,647,606	82,424,683

資料來源：(1)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根據中央銀行月刊，二十四年以後根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

註：(1)各行法幣發行均係全國發行數額。

I.B.法幣發行數額統計表

B. 指數與百分數

時期	總指數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指 數	百 分 數	指 數	百 分 數	指 數	百 分 數
26年5月	138.51	131.39	31.13	141.06	42.78	143.55	26.09
4月	138.10	129.73	30.83	141.57	43.06	143.23	26.11
3月	135.73	127.69	30.58	138.27	42.79	141.79	26.33
2月	134.73	126.14	30.73	139.02	43.34	138.78	25.93
1月	132.36	120.60	29.91	136.11	43.19	141.42	26.90
25年12月	125.09	114.90	30.15	126.66	42.53	135.74	27.32
11月	118.80	110.44	30.51	121.31	42.89	125.53	26.60
10月	111.37	107.93	30.84	113.36	41.48	112.54	24.67
9月	105.21	110.61	34.51	104.18	41.59	99.89	23.90
8月	101.91	107.97	34.77	101.32	41.76	94.99	23.47
7月	101.58	106.18	34.31	100.84	41.70	96.80	23.99
6月	99.14	105.61	34.73	97.01	41.35	94.27	23.92
5月	95.25	98.03	33.78	94.63	41.73	92.66	24.49
24年	73.96	62.13	27.57	78.94	44.83	81.09	27.60
23年	45.16	30.12	21.89	55.51	51.63	47.50	26.48
22年	38.57	24.80	21.10	49.52	53.93	38.24	24.96
21年	34.89	13.81	13.00	49.84	59.64	37.92	27.36

註：(1)根據 I.A表編製。(2)指數以25年12個月平均=100。

II A.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統計表

A. 銀錢總計 單位：國幣千元

時期	銀錢業 總計	銀行業票據交換			錢業公單收解		
		交換票據	占總計%	代收票據	占總計%	錢業公單	占總計%
26年5月	2,411,068	750,542	31.13	182,397	7.56	1,478,129	61.31
4月	2,338,783	781,243	33.48	184,680	7.91	1,367,860	58.61
3月	1,926,410	603,593	31.33	161,564	8.39	1,161,253	60.28
2月	1,659,470	545,845	32.89	123,052	7.42	990,573	59.69
1月	2,124,369	516,063	24.29	148,861	7.01	1,459,445	68.70
25年12月	2,452,150	633,400	25.83	174,565	7.12	1,644,185	67.05
11月	2,267,130	530,166	23.38	149,498	6.59	1,587,466	70.02
10月	2,434,068	643,500	26.44	171,144	7.03	1,619,424	66.53
9月	1,954,100	474,295	24.27	114,779	5.87	1,365,026	69.85
8月	1,926,321	429,284	22.29	109,284	5.67	1,387,753	72.04
7月	2,014,211	499,723	24.81	117,419	5.83	1,397,066	69.36
6月	1,937,342	540,099	27.88	105,463	5.44	1,291,777	65.68
5月	1,877,282	434,125	23.13	97,257	5.18	1,345,900	71.69
24年	25,250,292	3,715,828	14.72	746,529	2.96	20,787,935	82.33
23年	25,052,704	3,222,117	12.86	—	—	21,830,587	87.14
22年	22,440,894	1,966,452	8.84	—	—	20,74,442	91.16

資料來源： 1. 銀行業票據交換數根據本統計部份B,C表。 2. 錢業公單收解數二十四年以前根據錢業月報，二十五年根據中央銀行金融週報。

註： 1. 錢業公單收解數，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包含銀公單收解數折合銀元數目在內。
 2. 錢業公單收解分公單收解與銀錢業互解，二十五年五月起僅公單收解一種。
 3. 代收票據始於二十四年六月，詳註品參閱本統計部分C表註(2)。

II B.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統計表

B. 交換票據分析

單位：國幣千元

時期	合計		國幣				匯計		
	差額	佔金額%	金額	差額	佔金額%	金額	差額	佔金額%	
26年5月	750,542	242,079	32.25	377,489	119,382	31.63	373,653	122,697	32.89
4月	781,243	254,070	32.52	405,864	130,102	32.06	375,380	123,968	33.02
3月	603,593	168,755	27.96	388,275	93,252	27.57	265,318	75,502	28.46
2月	545,845	172,100	31.53	316,201	90,148	31.33	229,614	72,952	31.77
1月	516,063	161,359	31.27	283,571	86,903	30.11	227,491	74,456	32.73
25年12月	633,400	176,880	27.93	355,571	99,778	27.98	276,829	77,102	27.85
11月	530,166	147,104	27.75	312,297	83,267	26.65	217,869	63,837	29.30
10月	643,500	183,405	28.50	389,958	110,947	28.45	253,542	72,458	28.58
9月	474,295	133,721	28.19	298,880	79,259	26.52	175,415	54,467	31.05
8月	429,284	129,683	30.21	268,161	81,808	30.50	161,123	47,881	29.72
7月	490,726	149,135	29.84	310,186	95,760	30.81	179,137	50,374	28.06
6月	540,099	191,354	35.43	358,311	134,672	37.58	181,786	56,682	31.18
5月	434,125	140,540	32.37	280,473	91,339	32.53	153,653	49,301	32.08
24年	3,715,828	1,085,289	29.21	1,857,578	542,298	29.13	1,858,249	512,989	29.22
23年	3,222,117	1,078,904	33.48	1,578,373	483,640	30.75	1,639,742	592,264	36.12
22年	1,966,452	632,216	32.15	1,118,674	332,202	26.69	847,777	300,012	35.39

資料來源： 根據票據交換所年報與月報編製。

IIc.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統計表

C. 代收票據分析 單位：國幣元

時期	代收票據總計		會員錢莊票據		其他銀錢業票據		外行票據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26年5月	148,036	182,396,850	71,574	106,552,177	57,518	45,250,399	18,944	30,594,275
4月	141,977	184,680,310	68,041	105,895,674	53,415	44,913,500	19,577	33,871,136
3月	113,675	161,563,666	56,066	100,638,377	41,326	35,844,079	16,283	25,081,210
2月	85,751	123,052,232	42,898	80,372,242	33,039	27,127,876	9,815	15,552,114
1月	109,614	143,860,977	52,772	86,447,976	40,470	32,655,273	16,372	29,757,707
25年12月	137,275	174,565,175	66,024	100,271,701	51,629	38,850,818	19,622	35,442,655
11月	126,826	149,498,039	59,905	34,400,830	48,483	34,400,830	18,438	31,692,281
10月	145,990	171,144,173	71,555	96,026,658	53,859	36,836,952	20,580	37,504,562
9月	108,184	114,779,399	54,087	63,836,310	40,635	27,491,935	13,462	20,991,124
8月	101,398	109,284,063	49,961	62,715,298	38,533	25,818,584	12,904	20,750,181
7月	103,146	117,418,603	51,058	68,146,340	39,273	27,964,872	12,835	21,307,390
6月	102,177	105,465,942	49,738	60,846,831	40,223	27,778,108	12,216	16,841,002
5月	93,764	97,256,981	46,198	55,342,138	31,981	24,305,802	12,590	17,608,941
24年	555,292	746,528,619	311,782	458,687,009	164,260	154,410,405	78,241	133,531,206

資料來源：根據票據交換所年報與月報編製。

註：(1)因末尾小數四捨五入關係致與總計相差一元。

(2)廿四年會員錢莊票據始於六月，其他銀錢業與外行票據始於七月。

IID. 上海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統計表

D. 交換票據每日平均 單位：國幣元

時期	交換日數	總張數	每日平均	總金額	每日平均	總差額	每日平均	每張交換票據平均金額
26年5月	26	513,175	12,047	750,541,521	28,863,982	242,079,052	9,810,733	2,396,56
4月	26	299,566	11,522	781,943,537	30,047,822	184,680,310	6,156,010	2,607,92
3月	24	246,675	10,278	603,563,491	25,149,729	163,775,059	7,031,461	2,446,92
2月	21	217,325	10,349	545,844,575	25,092,599	172,100,012	8,195,239	2,511,65
1月	23	237,389	10,321	516,060,577	22,437,503	161,359,242	7,015,619	2,173,91
25年12月	26	287,855	11,071	633,393,857	24,761,533	176,879,673	6,803,064	2,200,41
11月	24	256,559	10,690	530,165,948	22,080,248	147,103,534	6,129,314	2,066,45
10月	26	291,897	11,227	643,499,824	24,749,993	188,404,976	7,054,038	2,204,54
9月	25	219,696	8,788	474,221,384	18,971,814	183,721,446	5,348,858	2,158,87
8月	25	207,736	8,309	452,288,960	17,171,358	129,683,176	5,187,327	2,066,49
7月	25	222,654	8,906	490,723,036	19,982,041	149,134,759	5,965,390	2,244,41
6月	25	222,173	8,887	540,990,609	11,603,930	191,354,233	7,654,169	2,430,98
5月	26	194,516	7,481	434,125,341	16,697,128	10,053,972	5,405,375	2,231,82
24年	299	1,859,231	6,218	3,715,828	325,12,427,519	1,087,239,423	3,629,730	1,998,58
23年	301	1,627,784	5,408	3,222,116,510	10,704,706	1,078,904,193	3,584,400	1,979,45
22年	299	902,660	3,019	1,966,451,762	6,576,762	632,216,688	2,205,647	2,178,51

資料來源：根據票據交換所年報與月報編製。

註：1. 總金額÷總張數=每張交換票據平均金額。

III 上海內國債券及股票指數統計表

時 期	新 華 銀 行				內 國 債 行				新 豐 洋 行				股 票 指 數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25年5月	126.09	124.41	125.28	104.76	101.85	103.02	47.76	46.53	47.10	47.77	47.51	48.60	48.51	48.51	48.51	48.51
4月	126.44	121.78	124.49	103.58	100.30	102.03	49.48	49.79	49.51	44.60	44.14	44.30	46.73	46.73	46.73	46.73
3月	125.03	114.79	117.43	103.16	95.29	96.98	49.91	48.03	48.03	52.72	58.69	55.07	57.39	57.39	57.39	57.39
2月	116.74	111.44	114.20	97.36	92.50	93.95	33.23	31.23	31.23	59.20	57.78	55.07	58.03	58.03	58.03	58.03
1月	112.10	108.68	109.66	95.17	90.92	93.95	31.23	29.23	29.23	57.93	57.69	55.07	57.33	57.33	57.33	57.33
25年12月	109.87	100.02	105.72	94.83	86.59	90.69	30.20	28.20	28.20	57.72	57.72	55.07	57.61	57.61	57.61	57.61
11月	107.90	103.44	105.80	99.05	88.65	90.69	29.20	27.20	27.20	57.64	57.64	55.07	57.61	57.61	57.61	57.61
10月	104.44	98.57	102.90	89.12	81.14	87.76	28.20	26.20	26.20	57.64	57.64	55.07	57.61	57.61	57.61	57.61
9月	106.58	100.90	105.59	89.94	85.91	89.21	27.20	25.20	25.20	57.34	57.34	55.07	57.33	57.33	57.33	57.33
8月	107.62	105.26	106.76	90.23	87.50	89.34	26.20	24.20	24.20	57.34	57.34	55.07	57.33	57.33	57.33	57.33
7月	108.12	98.79	103.38	93.09	85.49	89.04	25.20	23.20	23.20	57.34	57.34	55.07	57.33	57.33	57.33	57.33
6月	105.07	96.66	101.47	90.20	81.52	87.27	24.20	22.20	22.20	57.34	57.34	55.07	57.33	57.33	57.33	57.33
5月	108.96	105.37	107.62	94.41	90.77	91.74	23.20	21.20	21.20	57.35	57.35	55.07	57.33	57.33	57.33	57.33
25年	118.20	80.05	104.60	106.55	81.52	90.53	59.20	59.20	59.20	56.07	56.07	55.07	57.66	57.66	57.66	57.66
24年	110.95	71.63	92.44	110.44	86.08	98.25	59.77	59.77	59.77	56.53	56.53	55.07	57.11	57.11	57.11	57.11
23年	111.42	70.62	93.76	109.80	80.05	97.96	70.53	70.53	70.53	59.77	59.77	55.07	65.31	65.31	65.31	65.31
22年	92.61	46.29	69.56	92.86	58.66	78.30	76.92	76.92	76.92	67.23	67.23	65.07	71.37	71.37	71.37	71.37
21年	64.37	23.24	49.05	77.68	49.48	106.81	54.70	54.70	54.70	90.89	90.89	88.60	96.66	96.66	96.66	96.66
20年	82.90	28.46	62.29	68.03	52.82	69.62	55.07	55.07	55.07	110.65	110.65	108.6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9年	84.82	52.82	68.03	71.27	80.95	89.62	55.07	55.07	55.07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8年	96.48	53.28	69.62	89.44	89.44	89.44	55.07	55.07	55.07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7年																

資料來源：1. 新華指數根據新華銀行報告，廿五年以前根據中國銀行中外商業金融報。

2. 新豐指數根據新豐洋行之投資月報。

註：1. 新華銀行以投資利潤一分=100。2. 新豐洋行以二十年七月末=100。

IV.A. 中國外債債務市價統計表
單位：英磅

債券類別	英德債(英發)				美法債				英法債				美法債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26年 5月	103.00	102.50	102.86	99.75	97.50	99.50	99.50	99.50	99.50	91.25	89.00	90.12	71.25	68.50	70.51	103.50
4月	102.50	102.50	102.50	98.00	96.25	97.16	100.50	99.50	99.64	90.50	89.50	90.18	71.00	68.63	70.47	102.00
3月	102.50	102.50	102.50	97.00	96.00	96.58	100.50	100.50	100.50	94.50	90.50	92.82	71.25	66.50	69.65	101.75
2月	104.00	102.50	103.16	95.00	95.00	95.44	100.75	99.50	100.19	91.25	86.50	88.21	66.25	69.50	63.68	101.50
1月	102.50	102.00	102.26	95.25	94.00	94.59	100.50	100.00	100.05	86.50	82.00	83.43	59.50	55.00	57.11	101.75
25年 12月	102.00	101.00	101.35	95.50	92.00	93.61	100.00	99.50	99.91	82.75	77.50	79.95	55.75	51.50	53.77	101.00
11月	101.50	101.00	101.25	92.75	92.00	92.30	99.75	99.50	99.68	80.00	79.00	79.57	51.50	50.50	51.31	98.25
10月	101.25	99.50	100.78	92.50	88.50	91.03	100.50	98.50	99.82	80.00	76.50	79.30	54.00	52.00	52.68	98.00
9月	101.25	100.00	100.89	93.50	89.75	91.95	101.00	100.00	100.57	82.75	78.50	81.75	56.00	53.50	54.60	95.76
8月	103.25	103.00	103.14	93.75	89.50	91.73	100.00	99.50	99.80	84.00	77.50	80.83	54.75	51.00	52.58	96.50
7月	103.00	100.00	101.84	90.50	82.00	87.79	100.00	96.00	97.87	78.50	72.00	74.75	51.50	44.00	46.89	96.00
6月	100.50	95.25	97.98	87.00	81.50	84.83	97.00	93.50	95.31	75.00	67.00	71.54	50.00	44.00	45.17	92.50
5月	103.00	100.00	101.82	95.00	86.50	91.13	98.50	97.00	97.81	81.00	76.00	78.94	54.50	51.00	52.74	97.00
25年	104.00	95.25	101.48	90.50	81.50	91.16	101.00	93.50	98.48	84.00	67.00	78.64	56.00	44.00	60.61	101.00
24年	105.00	100.00	102.09	95.75	86.00	93.87	100.00	96.00	98.41	80.45	71.50	81.92	49.60	35.00	43.82	101.25
23年	103.25	100.75	101.62	99.75	88.25	94.51	101.62	99.00	99.00	89.00	93.92	96.50	72.84	47.00	28.50	38.19
22年	102.50	94.00	99.32	90.75	89.50	82.88	91.00	60.00	79.55	66.00	37.00	52.74	35.00	18.24	26.35	108.75
21年	98.50	77.00	89.54	78.50	53.50	64.25	76.00	50.50	62.40	47.50	33.00	40.00	26.30	11.16	16.21	110.50
20年	90.50	72.00	85.37	70.50	59.00	65.15	70.00	42.00	61.26	52.00	33.50	43.71	31.50	10.20	24.75	92.25
19年	89.00	77.50	83.14	69.50	55.00	62.69	65.50	42.50	54.41	54.50	28.00	35.50	20.00	28.45	81.00	67.50

資料來源：1. 19—22年根據中華民國統計摘要廿二年份，原注據根據中國銀行金統計月報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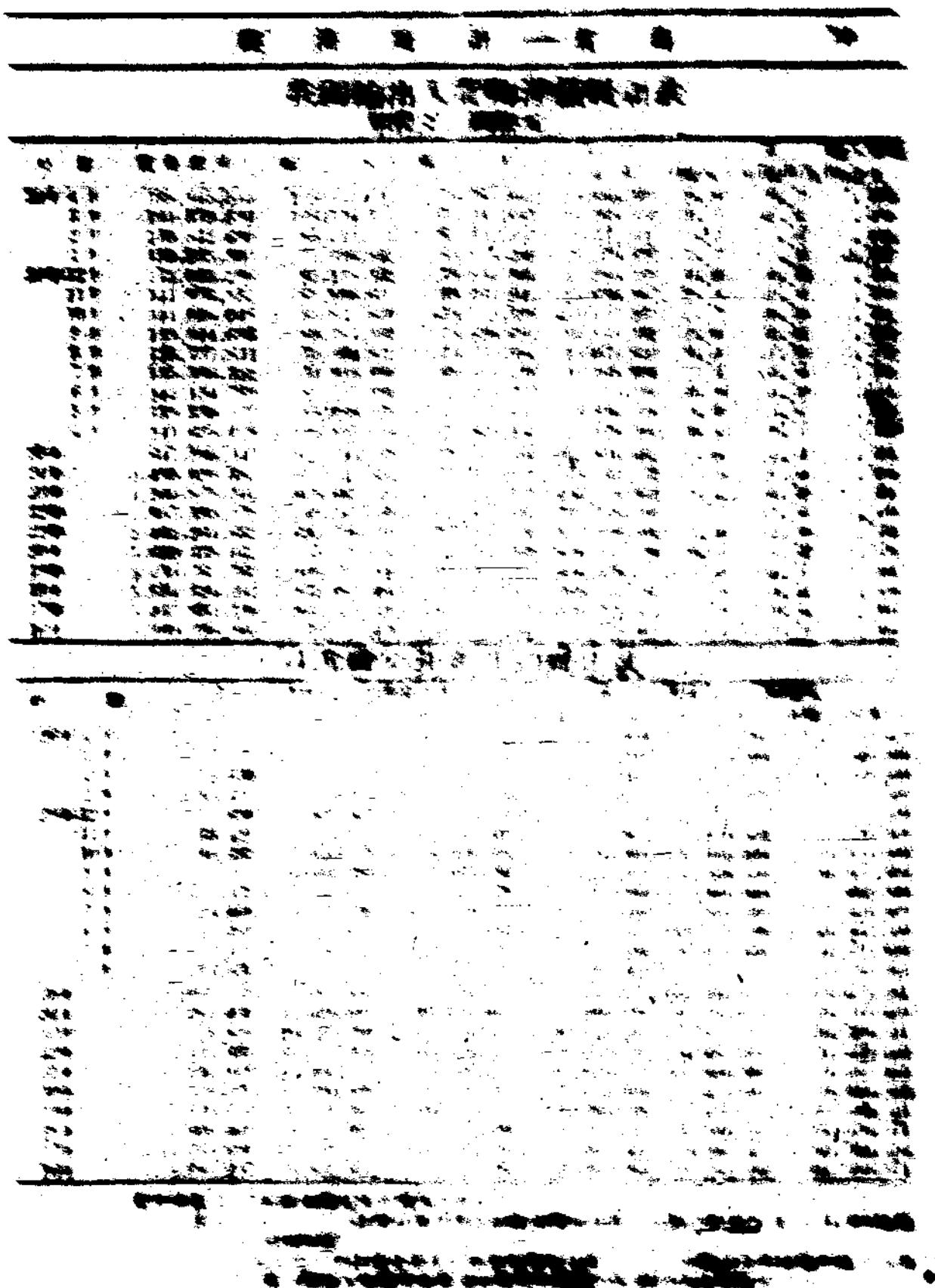
2. 23、24年根據中國銀行中外商業金融匯報編製

3. 25年根據中央銀行金融通報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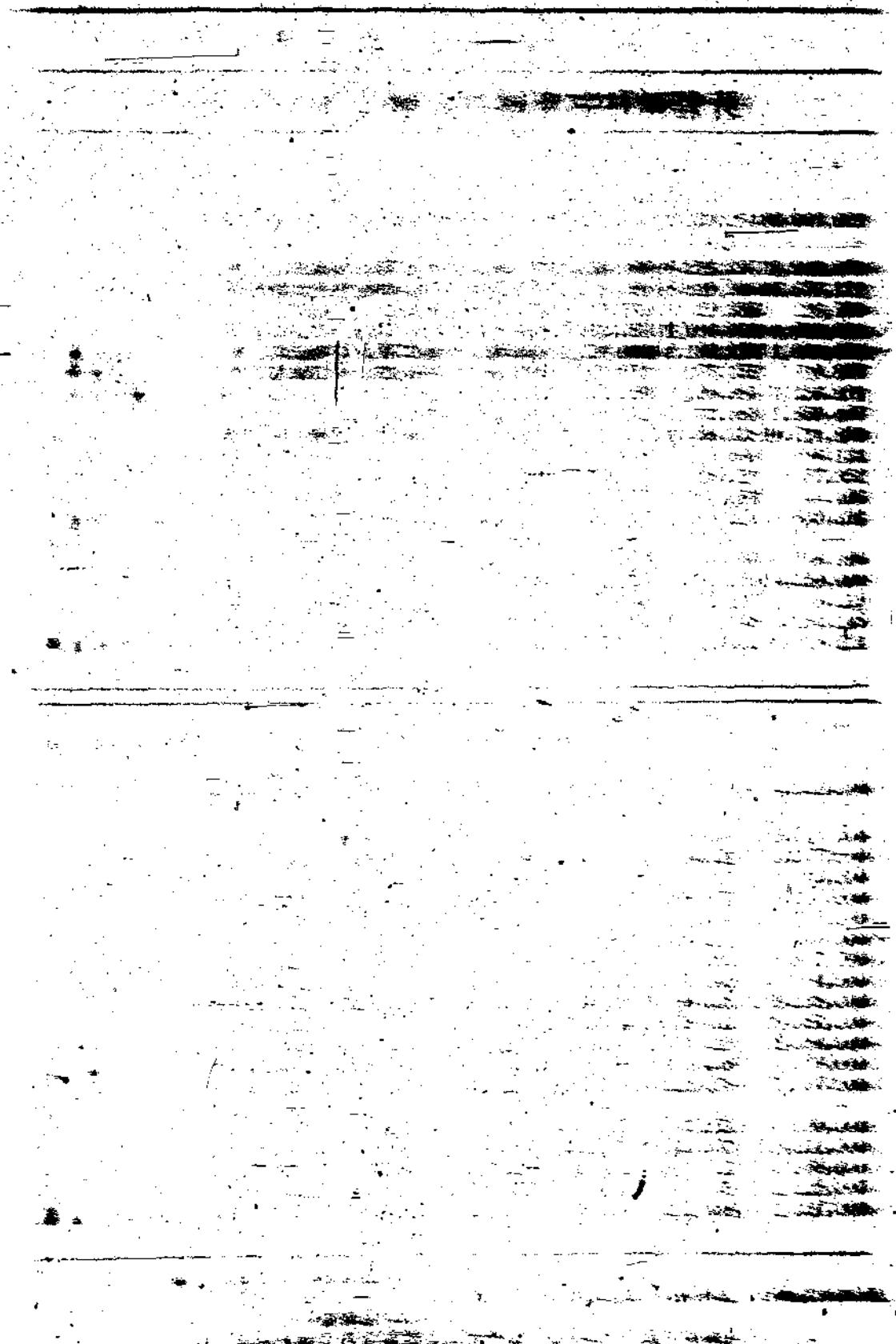
IVB 中 國 外 價 值 數 統 統 計 表 市 價

莫氏理位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平均	
时 间		期 别		月 别		日 别		时 别		分 别		最高	最低
20年 5月	89.50	86.00	89.34	72.50	70.50	72.32	69.50	67.00	63.84	86.50	85.82	53.00	54.50
4月	98.00	87.00	87.82	69.50	69.22	69.50	68.50	69.22	87.00	85.60	85.35	50.00	54.75
3月	90.00	86.21	86.51	71.50	66.00	69.81	71.00	65.00	69.02	89.00	81.00	86.27	58.00
2月	96.50	79.50	82.51	66.00	60.00	63.90	64.50	59.00	62.05	80.00	76.50	77.38	50.50
1月	79.71	75.00	77.04	60.00	53.00	58.27	59.00	56.00	57.73	71.50	72.00	73.38	41.50
25年 12月	76.91	72.70	74.22	55.00	52.00	53.75	55.00	51.00	52.77	71.55	71.00	72.70	41.00
11月	76.50	75.00	76.10	52.00	49.00	50.65	71.50	47.00	50.91	72.75	67.50	70.40	40.50
10月	76.00	74.00	76.75	49.00	46.00	48.32	78.00	46.00	48.01	47.81	61.50	61.00	62.96
9月	78.50	75.70	77.82	50.00	48.00	49.45	78.70	47.00	47.90	47.93	67.00	62.50	64.27
8月	75.00	71.00	74.20	50.00	48.00	48.92	77.00	47.00	47.75	47.77	67.50	67.50	42.25
7月	75.00	69.00	71.13	49.50	42.00	44.27	77.00	41.00	44.02	51.00	51.50	52.00	55.42
6月	72.00	67.00	69.00	46.00	40.00	41.90	75.00	40.00	40.00	51.12	54.00	54.00	51.10
5月	75.50	73.00	73.00	50.00	46.00	46.10	74.00	45.00	45.00	45.00	45.87	55.50	51.50
25年 6月	65.50	76.00	72.00	45.00	45.00	45.34	76.00	45.00	45.00	45.19	74.25	28.00	52.27
24年	84.75	65.00	74.42	22.00	22.00	23.54	32.00	20.00	20.00	25.75	21.00	29.02	—
23年	80.50	65.00	67.82	38.42	30.25	33.00	28.50	17.22	21.30	32.00	20.00	24.01	—
22年	75.50	30.28	41.27	27.32	12.22	13.21	21.25	12.17	16.22	20.00	5.10	10.07	—
21年	63.50	27.50	35.49	27.32	5.10	12.18	25.30	5.10	10.17	9.19	5.10	5.10	—
20年	62.50	26.50	36.24	20.38	5.15	17.22	21.20	5.15	16.27	17.19	5.12	9.14	—







卷之三

卷之三

1-2 我國輸入貨值重要類別統計表

This image is a high-contrast, black-and-white scan of a document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as a dense grid of small, dark specks against a lighter background. The layout suggests a table or a series of lists, but individual words and numbers cannot be discerned due to the poor condition of the original paper.

書名：《新編中華書局影印古今圖書集成》

V. 進出口船數噸數國別統計表

國 別		共 計		中 國		外 國 合 計		英 國	
年	月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26年	累計	28,056	14,417,327	19,938	2,514,273	8,118	11,923,054	3,885	4,921,936
26年	4月	7,087	3,996,325	4,946	664,588	2,141	3,331,770	1,012	1,360,791
3月		6,314	3,610,373	4,472	604,425	1,812	3,006,148	881	1,216,858
2月		7,217	3,416,309	5,115	614,002	2,072	2,802,307	1,026	1,198,216
1月		7,044	3,371,750	4,081	578,927	2,063	2,792,829	968	1,161,071
25年	12月	7,315	3,580,276	5,234	637,036	2,081	2,943,240	982	1,260,744
11月		8,070	3,832,165	5,867	664,463	2,194	3,170,720	1,075	1,491,206
10月		7,167	3,778,014	5,184	577,745	1,983	3,201,466	877	1,246,950
9月		6,555	3,767,151	4,631	542,436	1,924	3,224,715	888	1,262,763
8月		6,438	3,679,783	4,564	565,199	1,874	3,124,584	907	1,315,896
7月		7,410	3,357,581	5,420	631,555	1,990	3,106,079	998	1,257,119
6月		8,341	4,069,726	6,239	688,078	2,102	3,381,668	1,002	1,399,263
5月		7,801	4,077,851	5,361	616,714	2,140	3,430,638	1,004	1,504,540
4月		7,591	3,925,883	5,403	618,930	2,189	3,306,453	1,078	1,444,506
25年		228,818	11,519,918	149,024	11,171,641	179,794	100,847,373	48,154	57,345,515
24年		183,005	113,978,837	104,459	41,955,382	78,555	102,023,552	48,477	60,112,641
23年		173,082	140,453,933	95,772	41,151,397	77,311	99,322,536	48,738	58,866,763
22年		171,725	137,379,124	93,878	37,284,843	77,847	100,124,331	47,574	58,215,213
21年		161,592	125,409,496	81,023	33,888,168	80,569	101,521,328	49,517	59,430,802
20年		181,607	160,005,101	83,676	32,696,627	97,931	127,306,478	50,544	60,560,794
19年		180,981	155,605,954	81,951	29,199,170	99,027	126,406,784	49,402	57,246,927
18年		186,514	154,617,910	85,777	29,894,338	100,567	124,773,574	50,845	57,926,507
17年		186,851	182,630,001	92,000	36,522,221	91,851	116,107,780	48,523	56,036,567
16年		154,175	113,210,787	79,528	21,636,391	71,737	91,574,394	33,791	40,258,049
國 別		美 國		日 本		德 國		法 國	
年	月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船 數	噸 數
26年	累計	365	613,681	1,733	3,116,417	118	753,422	66	340,772
26年	4月	112	291,839	453	819,437	36	188,880	19	102,273
3月		59	228,969	394	740,760	45	231,998	11	62,865
2月		106	84,736	338	786,081	37	190,646	17	87,689
1月		88	41,014	450	847,141	29	148,898	19	87,945
25年	12月	115	197,411	464	863,158	32	167,866	32	119,373
11月		94	172,687	445	793,786	24	149,186	25	98,506
10月		104	245,611	450	890,520	36	177,855	31	116,676
9月		96	263,161	449	837,741	32	172,925	22	92,880
8月		83	297,879	418	791,924	34	169,163	24	59,688
7月		165	275,992	414	796,828	32	165,573	30	109,004
6月		132	304,776	437	811,609	34	183,859	44	126,724
5月		165	296,710	440	791,803	38	207,220	42	139,172
4月		129	284,001	410	768,510	34	167,300	32	89,445
25年		3,973	3,771,479	17,911	24,913,576	527	2,624,498	1,048	1,597,528
24年		4,450	4,788,478	15,552	21,919,100	638	2,729,661	976	1,565,787
23年		5,026	5,406,637	13,045	20,139,115	537	2,342,949	890	1,561,662
22年		5,194	5,330,526	12,863	20,168,110	538	2,354,425	945	1,208,049
21年		5,966	5,376,352	13,441	19,775,917	756	2,393,903	933	1,488,196
20年		6,180	6,177,757	31,589	43,042,411	824	3,443,874	882	1,543,183
19年		6,638	6,490,351	33,754	45,630,705	1,041	4,245,842	1,131	1,846,278
18年		6,965	6,453,495	31,705	42,349,647	1,350	4,334,903	1,310	2,135,878
17年		6,377	6,361,102	29,839	39,065,724	1,430	2,703,558	1,371	1,967,216
16年		4,834	5,577,111	27,105	35,745,585	955	3,260,717	1,504	1,894,614

資料來源：根據海關貿易年報與月報。

VI. 中國農產品輸出貿易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100)

時期	穀類及乾鮮品類	植物油		有機肥及茶葉類		菸草類		絲類		毛織類		近及亞洲產品類 總指數 (1)			
		7	8	2	4	7	2	3	3	6	7	3			
65	73.26	24.12	4.54	103.21	122.39	86.44	106.36	179.30	102.41	243.42	89.32	191.59	85.13	99.41	114.63
71.01	71.01	28.62	4.29	129.60	98.70	85.44	112.36	212.31	26.197.36	72.90	189.16	8.47	103.63	110.62	
53.01	53.01	32.65	29.22	113.05	68.05	45.04	87.37	20.69	125.65	62.02	116.37	59.04	97.68	80.73	
10月	51.97	51.19	10.21	66.77	47.50	24.51	87.45	38.36	106.14221.44	50.28	133.63	100.21	97.86	73.48	
9月	50.19	51.52	9.31	32.15	80.18	34.96	103.46	87.97	41.13189.54	63.87	141.59	89.41	90.93	71.65	
8月	53.86	54.25	6.21	24.10	70.75	17.78	153.29	96.42	34.64118.32	52.53	87.59	184.63	76.56	78.28	
7月	53.79	26.45	4.17	54.81	75.85	30.21	136.60	144.32	46.94	79.96	63.95	138.90	137.65	102.67	
6月	45.27	40.82	1.43	35.52	123.91	17.37	67.44	145.75	42.75	109.81	29.43	117.07	127.87	109.58	
5月	43.74	41.23	1.78	49.82	127.25	30.59	21.0	140.44	43.32	90.41	24.03	120.95	127.45	93.58	
4月	40.72	28.16	2.68	45.24	95.23	67.57	35.14	205.72	92.17	119.85	16.59	159.74	58.06	85.26	62.09
3月	35.83	14.57	2.02	65.07	116.52	63.84	69.97	169.21	40.92	77.90	22.72	87.32	32.68	101.00	55.52
2月	40.69	20.11	2.01	92.04	160.91	86.11	63.15	220.95	53.39	122.84	14.17	87.55	20.88	92.17	62.96
1月	64.65	34.28	3.19	155.86	184.94	53.36	72.14	190.00	144.67	227.61	60.93	163.64	40.43	93.53	99.96
24年	52.29	39.01	2.49	87.34	96.95	86.62	90.86	127.17	74.86	126.90	53.84	135.11	77.81	81.37	79.49
23年	42.50	29.82	3.52	50.69	75.88	72.77	107.98	140.10	52.22	120.75	37.93	108.07	68.48	99.92	64.72
22年	64.03	33.86	2.01	38.08	85.15	69.14	92.92	91.50	91.48	77.09	55.11	105.49	65.17	95.00	70.25
21年	62.94	80.86	52.43	33.40	69.74	93.19	87.95	68.19	81.01	100.91	49.61	70.72	72.61	83.01	64.68
20年	101.63	91.73	19.87	86.46	91.47	120.99	98.61	102.58	96.40	123.24	87.18	99.16	87.57	133.01	93.11
1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8年	103.91	93.30	117.18	94.67	74.84	51.85	131.82	108.98	112.41	126.01	125.29	153.97	101.36	87.53	107.51
17年	107.41	123.08	110.10	61.91	76.92	52.07	126.73	124.26	130.29	147.44	121.84	157.42	89.35	100.96	104.07
16年	103.68	138.39	101.35	45.62	75.91	75.0	121.65	167.53	169.07	140.37	105.59	135.95	74.50	97.57	96.97
15年	100.09	117.14	95.44	48.96	71.87	80.99	127.48	168.94	104.38	130.42	110.38	104.27	69.40	79.18	100.34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調查所編

註：(1) 以上五級及產品類別指數及該品類之總指數。

I. 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

A. 輸出 (民國十五年100)

期別	總指數	單科品					生產品	消費品
		生產	進口度	外產	進口度	平局		
物品項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年12月	102.9	112.3	120.7	120.4	119.5	112.9	112.6	111.1
11月	97.1	105.8	122.1	122.9	112.5	112.2	112.1	111.5
10月	96.1	104.3	121.1	122.4	112.3	112.9	112.5	111.5
9月	96.9	104.1	121.4	122.1	112.9	112.6	112.6	111.7
8月	97.6	102.1	120.9	120.9	115.0	115.3	115.3	114.1
7月	100.7	115.2	121.1	121.2	115.6	116.6	115.1	114.6
6月	97.5	107.9	120.7	120.6	111.9	107.6	107.6	106.6
5月	94.4	106.9	119.3	119.2	101.6	101.7	101.2	100.9
4月	92.9	102.5	118.2	118.2	100.2	100.7	100.2	99.8
3月	92.1	102.2	118.2	118.2	100.2	100.7	100.2	99.8
2月	92.2	102.2	118.2	118.2	100.2	100.7	100.2	99.8
1月	92.1	102.2	118.2	118.2	100.2	100.7	100.2	99.8
24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年	100.4	107.5	120.2	120.2	115.8	115.3	115.3	114.3
22年	100.4	107.5	120.2	120.2	115.8	115.3	115.3	114.5
21年	100.4	107.5	120.2	120.2	115.8	115.3	115.3	114.5
20年	100.6	107.6	120.2	120.2	115.8	115.3	115.3	114.6
19年	100.6	107.6	120.2	120.2	115.8	115.3	115.3	114.6
18年	100.6	107.6	120.2	120.2	115.8	115.3	115.3	114.6
17年	104.5	106.8	118.3	118.3	107.5	107.5	106.0	104.9
16年	108.1	106.3	118.2	118.2	100.2	100.7	100.6	104.4

B. 輸入

期別	總指數	單科品					生產品	消費品
		生產	進口度	外產	進口度	平局		
物品項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年12月	117.0	124.7	141.6	124.7	140.2	140.7	150.7	144.4
11月	102.0	140.5	135.6	121.4	137.7	137.7	154.3	141.3
10月	102.3	141.3	137.4	121.3	138.0	138.0	151.7	142.3
9月	100.1	137.2	129.5	129.0	132.9	132.9	150.1	140.2
8月	100.0	137.3	129.4	129.1	133.1	133.1	149.1	140.4
7月	101.8	147.5	139.1	129.1	149.0	149.0	157.5	140.6
6月	100.7	129.2	128.6	128.3	131.5	131.5	148.3	141.0
5月	100.3	126.9	128.6	128.3	133.9	133.9	145.6	140.9
4月	100.9	124.0	126.1	126.1	132.9	132.9	145.2	142.4
3月	100.7	124.0	126.1	126.1	132.7	132.7	146.9	143.1
2月	100.2	123.4	123.9	123.9	131.3	131.3	145.0	143.3
1月	101.1	126.4	122.2	122.2	132.7	132.7	148.0	142.7
24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年	102.4	117.9	104.0	106.1	106.2	106.2	136.1	131.4
22年	102.1	128.4	129.5	127.5	118.9	118.9	147.1	123.3
21年	102.3	131.1	130.5	124.2	123.6	123.6	152.6	130.0
20年	100.3	126.4	129.0	111.0	121.2	121.2	133.7	140.1
19年	150.9	159.2	147.1	138.8	158.5	158.5	180.2	145.7
18年	128.7	131.1	121.7	111.9	141.6	141.6	123.1	120.7
17年	107.7	127.7	106.7	102.9	120.3	120.3	110.6	102.0
16年	102.6	119.9	102.8	102.2	115.5	115.5	105.4	96.8
	107.8	114.7	100.0	120.6	115.6	115.6	104.9	104.9

資料來源： 檢定稅務委員會編

注： 輸入指數指數在修正圖，自二十六年一月起暫停編報。

IIA. 各都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表

地 別 期 基	上 海 15年=100	北 京 15年=100	廣 州 15年=100	長 沙 19年=100	漢 口 19年=100	南 京 19年=100	青 島 19年=100
26年 4月	133.0	134.12	—	—	108.3	96.5	95.4
3月	133.0	179.71	117.50	—	110.9	96.8	95.3
2月	122.9	128.88	118.01	102.3	109.3	96.1	95.6
1月	121.6	126.33	115.73	107.1	105.4	91.5	93.8
25年 12月	118.8	122.70	111.31	98.1	101.2	87.6	93.5
11月	113.0	115.00	109.03	95.0	99.4	85.8	93.4
10月	109.7	111.52	108.74	98.1	94.9	83.0	93.6
9月	107.0	108.67	108.00	88.9	94.7	88.6	94.0
8月	107.4	109.34	109.48	89.7	94.0	83.2	94.7
7月	107.2	109.69	112.92	91.8	96.0	82.9	93.9
6月	106.1	108.10	110.19	94.7	95.9	88.3	93.5
5月	105.8	109.05	102.17	96.2	96.5	84.7	93.3
4月	107.3	111.53	100.57	97.9	100.0	84.7	93.3
25年	108.5	110.02	106.10	94.4	97.2	84.8	93.4
24年	95.4	95.51	81.33	87.5	89.2	80.3	89.4
23年	97.1	92.31	94.28	80.1	89.0	80.6	85.8
22年	103.8	101.00	104.54	83.6	98.7	92.1	94.9
21年	112.4	112.87	113.79	103.5	112.4	100.8	103.6
20年	126.7	122.55	112.6	101.3	114.5	106.1	107.6
19年	114.8	115.85	101.4	—	100.0	100.0	100.0
18年	104.5	111.08	99.7	—	—	—	—
17年	101.7	107.08	95.8	—	—	—	—
16年	104.4	103.02	100.8	—	—	—	—
編製處所	國定稅則委員會	天津商務局編	冀東省調查局編	湖南財政廳編	實業部編	實業部編	實業部編
採用公式	簡單平均						

IIB. 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總指數	糧食	其他食物	新穎精及原料	金屬	燃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項
物品項數	153	22	30	38	12	13	11	9	18
26年 5月	125.1	106.0	134.5	101.3	101.5	110.0	134.4	137.7	120.9
4月	123.9	105.8	133.0	103.4	202.4	137.4	129.4	138.6	120.5
3月	123.0	108.0	132.2	102.5	138.2	138.1	124.0	138.6	119.6
2月	122.9	109.3	133.9	103.1	184.7	140.4	121.8	137.0	117.6
1月	121.6	108.7	133.9	103.0	171.4	143.1	123.1	135.5	113.4
25年 12月	118.8	105.1	130.1	101.8	154.1	141.3	119.9	134.5	110.9
11月	113.0	96.3	120.1	97.0	140.1	130.1	114.9	135.8	107.1
10月	109.7	94.5	127.0	92.7	131.3	129.8	109.1	134.0	105.0
9月	107.0	90.1	124.5	89.4	128.5	118.7	109.1	133.5	102.6
8月	107.4	92.0	127.2	91.2	126.0	118.8	108.5	135.7	102.7
7月	107.2	91.6	124.9	90.5	123.7	127.6	109.2	135.8	101.3
6月	103.1	90.7	127.8	86.3	124.1	118.8	108.5	138.6	99.4
5月	105.8	91.5	120.2	84.6	126.8	129.7	110.6	138.2	99.8
24年	95.4	80.0	111.5	78.9	114.3	119.7	99.2	133.2	90.9
23年	97.1	69.1	111.1	82.2	123.8	122.1	106.9	139.2	93.1
22年	103.8	69.6	123.2	80.9	132.9	119.1	113.1	153.4	100.7
21年	112.4	81.7	131.1	93.4	139.1	132.8	124.4	151.6	109.1
20年	126.7	91.4	134.3	118.8	151.2	148.5	135.4	150.7	122.1
19年	114.8	110.3	120.3	105.6	126.2	117.1	118.2	120.1	111.4
18年	104.5	97.2	109.5	101.9	111.0	104.1	108.1	105.8	104.2
17年	101.7	89.6	108.7	102.1	102.9	104.0	103.0	101.2	102.0
16年	104.4	100.6	108.1	100.9	109.1	112.7	105.4	102.6	102.1

II.C. 華北躉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物品項數	總指數	食物	布疋及其 原料	金屬	建築材料	燃料	雜項	
							106	43
26年5月	130.41	124.35	119.81	181.94	125.86	118.84	135.91	
4月	134.12	120.60	118.23	205.16	121.76	118.30	129.79	
3月	126.71	130.74	114.78	175.31	117.53	117.61	125.93	
2月	128.88	131.07	115.17	165.81	116.18	116.92	125.94	
1月	126.33	127.01	115.72	165.04	112.98	117.76	118.26	
25年12月	122.76	125.73	114.43	141.43	109.60	122.96	111.83	
11月	115.09	119.79	107.76	123.31	106.78	113.53	105.77	
10月	111.52	116.33	102.59	119.71	107.00	104.65	103.41	
9月	108.67	112.47	93.40	114.23	112.63	107.90	102.64	
8月	109.34	112.66	97.75	114.49	114.65	108.03	103.66	
7月	109.60	114.48	97.39	112.04	115.69	108.16	100.25	
6月	108.10	112.89	95.88	110.07	114.83	108.23	96.02	
5月	109.05	115.58	94.23	112.80	112.48	110.11	94.66	
25年	110.62	115.50	99.07	116.42	110.74	111.40	98.68	
24年	95.51	94.49	86.96	99.05	102.69	104.04	89.80	
23年	92.31	79.52	99.73	105.60	106.22	110.99	91.66	
22年	101.00	91.86	97.87	111.86	112.99	116.40	99.23	
21年	112.87	108.53	107.55	120.71	121.06	125.30	103.90	
20年	122.55	114.89	117.93	145.31	116.88	139.43	132.25	
19年	115.55	119.72	102.76	131.67	104.34	116.50	116.11	
18年	111.08	116.52	107.35	104.63	107.45	109.77	107.40	
17年	107.98	113.07	103.26	99.51	108.81	110.02	110.72	

II.D. 廣州躉售物價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物品項數	總指數	米類	其他食品	衣料	燃料	金屬及建築	雜項	
							190	10
26年3月	117.50	129.03	130.05	96.01	113.88	111.69	124.62	
2月	118.04	127.29	131.42	98.17	120.45	110.74	114.06	
1月	115.73	115.92	127.68	98.90	119.31	105.91	123.21	
25年12月	111.31	113.61	121.05	98.54	119.50	102.08	120.68	
11月	109.63	112.95	113.97	97.13	122.40	98.26	119.49	
10月	108.74	110.46	122.60	94.40	121.94	94.45	119.68	
9月	108.90	109.63	123.85	91.04	119.56	95.56	124.12	
8月	109.48	111.11	123.25	89.49	119.60	99.49	124.35	
7月	112.92	109.40	124.61	94.80	128.58	102.26	132.06	
6月	110.49	114.65	121.01	92.87	125.90	98.95	127.62	
5月	102.27	108.19	113.69	87.36	113.50	89.26	115.28	
4月	100.87	102.46	112.76	85.70	100.84	89.82	113.58	
3月	99.41	102.39	107.74	83.72	110.64	89.86	111.81	
25年	105.40	104.19	117.40	90.92	117.32	94.20	118.49	
24年	84.63	77.95	96.45	63.29	100.49	81.71	98.60	
23年	94.28	74.64	100.24	76.71	109.31	99.84	111.54	
22年	104.54	84.02	109.12	91.60	111.19	113.20	122.23	
21年	113.79	95.54	121.05	101.91	129.75	113.41	128.70	
20年	112.6	102.1	118.9	103.8	109.0	111.3	123.0	
19年	101.4	113.4	106.1	93.7	97.2	97.7	101.4	
18年	96.7	103.5	104.8	92.4	85.7	90.6	95.5	
17年	96.8	97.6	103.6	92.9	87.2	94.6	94.9	

II-E. 長沙躉售物價指數表

類 別	總 指 數	糧 食	其 他 食 物	布 及 其 原 料	燃 料	金 屬 及 建 築 材 料	雜 項
物 品 項 目	69	12	15	13	6	13	10
26年 2月	109.3	112.3	112.1	95.0	111.6	128.2	98.3
1月	107.1	110.4	110.9	95.0	99.5	123.0	96.4
25年 12月	102.9	104.3	103.5	96.2	97.2	116.0	95.6
11月	98.1	98.6	98.6	91.3	94.2	111.3	92.1
10月	95.0	92.4	98.5	87.8	92.5	108.3	91.5
9月	88.9	80.2	98.1	78.0	90.7	106.4	88.8
8月	89.7	81.2	97.7	82.5	89.4	105.3	88.5
7月	91.8	88.5	95.8	82.8	85.2	109.2	89.3
6月	94.7	101.2	95.8	81.1	84.9	107.7	88.4
5月	96.2	106.9	96.0	79.9	83.7	109.9	87.7
4月	97.9	110.7	96.1	81.0	84.7	111.7	88.1
3月	95.8	103.7	95.8	80.4	85.7	111.6	88.5
2月	93.2	95.8	93.0	79.2	85.4	107.2	88.3
52年	94.4	96.5	96.4	83.3	88.3	108.8	89.5
24年	87.5	97.4	85.7	75.3	80.3	92.2	85.2
23年	80.1	74.0	81.2	77.0	82.2	86.6	89.5
22年	83.6	69.2	94.2	83.6	83.7	89.9	93.5
21年	103.5	106.3	112.3	98.0	95.4	98.1	103.4
20年	104.3	112.1	101.8	103.6	97.5	99.5	101.0

II F. 漢口躉售物價指數表

HG 南京舊售物價指數表

類 別	總 指 數	食 料	衣 料	燃 料	金屬及電料	建築材料	雜 項
項 目	89	35	13	10	13	10	8
26年3月	96.5	103.5	88.2	100.5	78.3	104.4	102.8
2月	96.8	104.9	88.6	100.9	76.5	104.7	103.3
1月	96.1	104.7	87.8	101.9	75.2	103.0	101.0
25年12月	91.5	99.7	81.0	100.4	69.7	99.3	99.1
11月	87.6	95.8	80.6	93.3	64.6	93.3	91.5
10月	85.8	93.3	77.5	92.0	62.2	95.8	92.2
9月	83.0	89.6	71.1	90.5	60.9	95.6	91.9
8月	83.6	90.4	70.5	88.8	65.9	93.8	95.5
7月	83.2	88.2	71.1	87.5	66.6	94.2	96.4
6月	82.9	89.2	70.5	87.2	61.0	92.3	98.8
5月	83.3	90.5	66.4	87.8	67.0	91.8	99.8
4月	84.7	91.0	70.3	92.4	69.5	91.2	94.3
3月	84.5	89.8	72.6	91.2	70.5	87.4	96.4
25年	84.8	91.1	72.8	91.4	65.7	92.1	95.4
24年	80.3	85.6	67.4	85.6	64.9	89.4	93.8
23年	80.6	77.2	74.0	89.1	73.4	98.0	96.7
22年	92.1	85.9	83.3	95.7	92.6	112.9	114.3
21年	100.8	93.0	102.5	104.8	100.3	118.2	115.7
20年	105.1	99.0	103.6	112.9	115.1	105.3	112.4
19年	100.0	109.0	109.0	100.0	100.0	100.0	100.0

II H. 青島華售物價指數表

III A. 各都市生活費總數指表

類別 地別	生 活 費			工 人 生 活 費		
	上 海 15年=100	北 平 16年=100	南 疣 20年=100	上 海 15年=100	天 津 15年=100	廣 州 19年=100
民國26年 4月	117.4	113.6	—	106.17	124.89	—
3月	116.8	111.6	—	108.42	125.38	101.23
2月	120.1	113.2	—	112.63	124.71	101.82
1月	120.1	113.9	—	111.24	123.63	94.64
25年12月	117.5	107.9	156.37	108.86	122.87	88.35
11月	114.9	104.9	149.45	104.21	115.06	85.98
10月	114.0	102.0	152.36	105.03	111.95	88.37
9月	113.5	99.0	182.01	104.82	110.36	89.44
8月	115.5	99.3	256.18	105.76	109.34	92.15
7月	112.2	102.5	259.87	105.44	110.64	93.78
6月	111.8	98.6	152.00	102.74	111.39	93.45
5月	111.1	102.7	127.54	102.68	113.69	91.59
4月	111.7	98.2	113.29	103.90	112.42	90.82
民國25年	113.3	100.2	—	105.04	112.82	88.07
24年	106.6	85.9	91.71	98.72	99.02	77.73
23年	106.2	79.5	93.11	97.35	89.70	84.68
22年	107.2	81.0	96.87	97.17	92.48	93.96
21年	119.1	91.2	101.28	108.65	105.24	—
20年	125.9	95.8	—	113.82	113.80	—
19年	121.8	109.6	—	116.79	118.81	—
18年	107.9	106.5	—	101.98	115.67	—
17年	102.5	101.6	—	93.21	109.51	—
16年	103.7	100.0	—	101.09	105.60	—
編製處所	國定稅則委員會	北平社會科學研究所	廣西省統計局	上海市社會局	南開經濟研究所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編
採用公式	加權算術平均	加權綜合法	綜合加權	加權綜合法	加權綜合法	加權綜合法

III B.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總指數	食 物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民國26年 5月	118.7	104.3	103.8	109.4	119.7	163.4
4月	117.4	103.7	102.6	109.1	122.7	161.9
3月	116.8	104.9	100.7	109.1	128.7	154.5
2月	120.1	111.0	100.8	109.1	128.5	154.1
1月	120.1	111.3	100.3	109.1	127.6	153.7
25年12月	117.5	103.8	100.7	100.0	127.0	153.5
11月	114.9	103.3	95.0	109.0	125.3	153.5
10月	114.0	102.7	87.8	109.0	126.4	153.5
9月	113.5	102.3	84.3	109.0	128.8	153.5
8月	115.5	103.7	85.3	109.6	127.4	153.5
7月	112.2	99.8	85.3	109.6	127.4	153.5
6月	111.8	99.3	84.2	109.6	127.2	153.5
5月	111.1	97.6	84.2	109.6	127.2	154.9
民國24年	103.6	89.1	80.0	111.3	119.4	160.3
23年	103.2	86.4	83.2	110.7	112.5	166.9
22年	107.2	86.9	90.0	109.7	121.9	164.3
21年	119.1	101.3	102.7	107.8	123.0	173.2
20年	125.9	107.5	108.3	106.0	133.6	187.4
19年	121.8	118.8	99.6	104.4	122.5	145.1
18年	107.9	98.4	97.7	102.1	118.2	136.4
17年	102.5	92.1	95.1	101.1	114.6	130.0
16年	106.7	106.7	96.8	100.8	131.4	104.4

III C. 北平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六年=100

類別	總指數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民國26年 4月	113.6	118.5	108.1	94.5	99.4	113.5
3月	111.6	116.6	105.7	92.6	97.3	113.3
2月	113.2	118.8	104.1	89.6	102.0	113.3
1月	113.9	119.8	103.9	89.6	102.5	113.5
25年 12月	107.9	110.3	102.2	103.6	98.4	113.3
11月	104.9	106.6	100.2	105.3	95.0	113.4
10月	102.0	102.3	95.8	111.7	94.6	113.1
9月	99.0	97.8	96.8	111.7	94.8	113.2
8月	99.3	98.5	96.6	111.7	92.6	113.4
7月	102.5	102.2	96.6	111.7	99.5	112.8
6月	98.6	97.0	95.8	111.7	98.0	113.2
5月	102.7	102.4	97.3	111.7	100.5	113.1
4月	98.2	96.1	97.1	111.7	100.1	112.6
民國25年	100.2	99.5	97.1	108.2	98.6	113.2
24年	85.9	79.0	95.2	111.3	101.3	112.6
23年	79.5	69.9	99.6	109.8	98.5	112.0
22年	81.0	72.4	106.2	102.1	97.4	112.7
21年	91.2	85.4	113.4	95.6	107.1	114.7
20年	95.8	92.5	114.4	83.9	113.1	115.8
19年	109.6	111.8	113.1	82.7	116.7	114.0
18年	106.5	107.6	114.5	82.6	114.3	111.1
17年	101.6	101.5	105.3	91.3	100.4	104.7
16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II D. 南寧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二十年=100

類別	總指數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項 目	44	26	9	1	3	5
民國25年 12月	156.37	153.45	239.70	161.21	137.37	153.29
11月	149.25	143.42	237.17	161.21	131.70	155.03
10月	152.36	143.26	289.70	161.21	132.06	162.90
9月	182.01	177.45	263.85	161.21	179.31	189.18
8月	256.18	263.14	269.89	161.21	257.29	257.47
7月	259.87	278.09	247.80	161.21	232.79	231.78
6月	152.00	157.59	128.89	161.21	123.79	141.81
5月	127.54	131.53	100.42	161.21	102.61	111.02
4月	113.29	112.29	104.11	161.21	113.04	97.75
3月	112.08	111.41	104.53	161.21	106.32	97.12
2月	111.28	110.80	100.72	161.21	105.37	96.03
1月	119.20	121.04	100.02	161.21	117.74	96.07
民國24年	91.71	93.12	90.58	180.73	79.65	73.36
23年	93.11	92.87	93.87	129.88	96.81	73.94
22年	96.87	96.69	99.10	125.24	99.96	81.30
21年	101.28	102.59	104.17	112.28	96.59	90.23

III E.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總指數	食 品	衣 着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民國26年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25年12月 11月 10月 9月 8月 7月 6月 5月	107.21	98.76	107.82	112.56	146.39	129.80
	106.17	97.45	105.09	112.56	146.39	129.26
	108.42	100.89	106.28	112.56	145.89	128.34
	112.63	106.79	108.18	112.56	147.62	128.44
	111.24	104.82	106.04	112.56	147.57	128.73
	108.86	101.31	102.13	116.78	147.34	124.76
	104.21	95.73	101.68	116.78	138.85	122.48
	105.03	96.62	97.39	116.78	141.48	124.27
	104.82	97.27	86.14	116.78	139.07	123.79
	105.76	98.71	88.63	116.78	134.94	125.92
	105.44	97.92	92.42	116.78	137.95	124.08
	102.74	93.69	86.97	116.78	138.62	127.57
	102.68	93.48	87.20	116.78	142.54	124.95
民國25年 24年 23年 22年 21年 20年 19年 18年 17年 16年	105.04	96.65	92.42	116.78	142.43	125.39
	98.72	88.77	89.34	120.55	130.80	120.49
	97.35	85.17	92.77	123.88	133.43	124.13
	97.17	83.47	102.82	123.53	142.43	123.59
	108.05	96.89	124.17	117.18	160.93	127.86
	113.82	104.10	123.58	114.46	164.62	138.37
	116.79	114.99	108.18	106.96	140.47	126.84
	101.98	97.56	106.04	103.80	117.61	117.78
	93.21	87.32	99.64	100.11	110.23	114.00
	101.09	100.71	98.82	97.98	109.06	102.23

III F. 天津工人生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類別	總指數	食 物	衣 着	燃 料與水	房 租
民國26年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25年12月 11月 10月 9月 8月 7月 6月 5月	121.85	131.93	103.18	117.04	97.47
	124.89	136.64	101.67	118.80	97.47
	125.38	136.96	98.87	120.37	97.47
	124.71	136.0	99.52	119.56	97.47
	123.63	134.17	99.55	124.68	97.47
	122.87	132.61	98.43	121.78	97.47
	115.06	124.06	90.13	112.57	97.47
	111.95	118.34	90.85	110.94	97.47
	110.36	117.21	85.21	108.34	97.47
	109.34	115.92	85.69	106.62	97.47
	110.64	117.48	86.18	108.71	97.47
	111.39	119.14	85.04	107.45	97.47
	113.69	121.85	87.48	110.67	97.47
民國25年 24年 23年 22年 21年 20年 19年 18年 17年 16年	112.82	118.89	87.76	115.53	97.47
	99.02	98.44	82.79	104.20	102.89
	89.70	83.82	86.81	101.39	103.87
	92.48	88.70	91.27	100.70	103.87
	105.24	101.98	102.30	121.25	104.91
	113.80	110.38	116.24	136.28	106.33
	118.81	120.49	106.39	129.17	107.53
	115.67	117.27	107.99	121.74	106.73
	109.51	111.68	105.64	105.78	105.69
	105.60	107.82	100.10	102.03	102.45

III G. 廣州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九年=100

類別 項 目	總指數 70	食 物 36	衣 服 11	燃 料 4	房 租 1	雜 項 18
民國26年3月	10.232	115.877	128.337	78.777	88.836	87.301
2月	101.818	112.467	118.078	78.777	88.836	87.301
1月	91.644	101.322	118.078	69.147	88.836	87.301
25年12月	88.353	90.118	114.351	67.682	88.836	88.640
11月	85.980	86.255	109.181	67.682	88.836	88.607
10月	88.370	89.600	103.181	72.498	88.836	88.607
9月	89.439	91.337	110.699	72.498	88.836	89.138
8月	92.152	97.183	111.424	67.682	88.836	90.464
7月	93.781	98.348	122.516	69.763	88.836	91.741
6月	93.446	97.477	116.735	68.729	88.836	98.150
5月	91.592	96.561	95.740	71.460	88.836	92.011
4月	90.818	94.152	93.471	76.390	88.836	91.256
3月	87.227	92.076	87.622	62.440	88.836	88.442
民國25年	88.069	91.481	100.013	65.839	88.614	89.355
24年	77.726	75.515	81.007	62.602	89.153	95.129
23年	84.676	76.980	105.283	77.015	100.975	93.352
22年	93.959	88.112	105.579	91.944	110.609	89.072

註：指數按毫洋物價計算。

編者話

本刊的編輯，是採用輪流制的，本期是輪值到我了。治不敏不慧，庸碌之人，怎能擔負起這個重大的編輯職務呢，但是退一步想，好在做學生的時代，應該學習，錯誤的地方，必有一般賢明之士來教正的，於是有了這個觀念，膽子就大了，抱著一鼓勇氣，總算勉強編成，忽忽付梓，體裁未當，錯誤百出，是所不免的。謹希讀者把錯誤的地方，一一的指示出來，使繼編者有所繩準，且使本刊亦能達到日臻完善的境地。

本期內容，除朱愛廬君的國富及國民所得之推計方法續登外，龐治君的現行會計年度的檢討，曹福章君的損益計算書分析之研究，及劉厥謀先生的劃分審計機關間職權之標準四文。劉先生在百忙之中，能賜大作，使本刊增光，敬以致謝。其他如經濟情報，仍由各位同學分別撰稿，計龐汝舟君的財政，李月順君的銀行業，程肇鵠君的農業，周頌康君的棉業，潘光潤君的糧食業，沈致和君的航業。至經濟統計由盛克中先生供給。

末了，承朱愛廬君負責校對，在此敬致謝忱。

投稿簡章

1. 凡關於經濟問題、學理、狀況之研究、探討與介紹之文稿，倘蒙讀者投稿毋任歡迎。
2. 來稿以五千字為度，但最長不得過一萬字。
3.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橫寫)，並加新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黑墨繪畫，以便製版。
4. 如係譯稿請將原書(或雜誌)之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開示。
5. 稿末請將真姓名住址詳細開列，以便通信。
6.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回，其預先聲明並附足退件郵資者不在此限。
7. 本刊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但作者於稿末聲明者不在此限。
8. 來稿如經本刊採用，對投稿人概酬本刊一年。
9. 來稿請勿一稿兩投。
10. 如蒙惠稿，請寄上海、上海法學院、商專出版部收。

廣告價格表

地位	正封面與 底封裏	正文前後	封面後頁與 封底前頁
價格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五元

1. 上開價格概以全面計算。如廣告面積為半面，照全面價格以六折計價。如為四分之一面，照全面價格以四折計算。
2. 上開價格概以一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九五折計價，如連登六期以九折計價，如連登一年以八五折計價。
3. 廣告如用圖版須由登載人自備。
4. 廣告概不套色。
5. 廣告式樣如有更改請於每月十日前通知。

版 權 所 有

商 專 月 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

第一卷 第五期 (每月十五日出版)

定 價	零 售	每 冊 國 幣 叁 角
	預 定	半 年 國 幣 賴 元 陸 角
		全 年 國 幣 叁 元

編 輯 者 商 專 出 版 部

發 行 者 上海閘北江灣路
上海法學院商業專修科
電話閘北四二一四八

代 售 處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

印 刷 者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

勤 業 印 務 局
上海派克路一四九號
電話三五一〇七號

展全國實業銀行
國民政府定爲發

交通銀行

手續便利
辦事敏捷
銀行業務
息等一切
付債券本
蓄信託經
外匯兌儲
貼現國內
放款押匯
專營存款

業公會會員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電話

轉接各部處
電報掛號 中文 Chaiotung
六六三九

工商扶助社會服務

分 支 行 處

南武太南如蕪九臨蘭唐靈威孫黑香西
京進倉通舉湖江浦溪山寶衡台江港安
下金揚濤徐宣沙沈溫石濟龍四張廣潤
關壇州潼州城市門州莊南口街口州南
鎮無高姜蚌漢宜紹金太崇瀋洮大廈咸
江錫郵櫂埠口昌興華原莊陽南同門陽
泰深泰清新武杭衛天開灘南哈爾鼓浪
江興陽縣浦昌州州津封縣姑濱化城
黃蘚東淮板長甯餘北鄭青大長歸福
橋州台安浦沙波姚平州島連春綏州
丹常鹽寶青南鎮定保陝烟營吉包津
陽熟城塵口昌海海定州台口林鎮州

本埠支行

界路八九號
百老匯路四一四號
民國路一二七號
南京路三五八號

四五二五三
五一三四四
八二四二三
九五〇〇九

關北倉庫

電話四一五四三
光復路一九九號